

JDT 京东科技

京东科技-尚亦 1 号第 9 期 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级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级评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支持、设置加速清偿触发机制以及在产品存续期间安排循环购买合格基础资产来保证产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级、AA₊_{sf}级和AA_{-sf}。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参与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关注以下风险，并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资产服务机构2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资产服务机构2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资产服务机构2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3)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5)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6) 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基础资产表现期较短，基础资产违约风险可能尚未充分暴露，基础资产质量存在下降的风险。

(7)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次模拟资产池共计 604 笔资产，借款人 142 户，模拟资产池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为 23.76%，借款人区域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债务所涉地区未偿本金合计占比为 65.69%。单一区域或债务人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基础资产池信用表现产生负面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借款人还款时先存入借款人名下京东钱包账户，同时借款人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网银在线按照贷款人指示自借款人京东钱包账户资金中扣划相应

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罚息等所有应付款项。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1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

4、其他风险

(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4)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7)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5、特殊风险提示

(1) 早偿风险

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2) 资产服务机构破产风险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3) 基础资产流动性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4) 动产融资规模不及预期风险

截至2025年4月末，京东拟入池动产融资项目在贷余额24.37亿元，若未来动产融资业务量释放不足，可能导致出现资金闲置，专项计划无法足额完成循环购买因而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5) 动产融资质押物重复抵押风险

在底层动产融资业务中，债务人将动产质押，由监管方保管以此获取贷款。由于动产特质，质押物存在重复抵押风险。在债务人无力还款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权属不清、抵押物权转移困难等问题。

目录

释义	8
1.1 定义	8
1.2 解释	3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37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5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51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3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19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17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8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87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88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97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202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3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10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21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216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18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20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221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 “资金信托委托人”：系指“资金信托”的委托人。
- (3)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4) “金泰卓能”：系指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 “计划管理人”或“华泰资管”：系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销售机构”：系指计划管理人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或合法管理的有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8) “资产服务机构 1”：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1”的“资金信托受托人”，或根据“《服务协议》”规定条件任命的继任机构。
- (9) “资产服务机构 2”：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2”的“金泰卓能”，或根据“《服务协议》”规定条件任命的继任机构。
- (10)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和“资产服务机构 2”的合称。
- (11)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12)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3) “法律顾问”：就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言，系指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14)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5) “**会计师**”：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0) “**《计划说明书》**”：系指《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
- (21)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服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以及“《服务协议》”。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7)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8) **“资金信托”**：系指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外贸信托-京润3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9) **“转让方信托”**：在受让基础资产情况下，系指该等基础资产初始形成时作为贷款人的放款信托。
- (30) **“资金信托合同”**：就“资金信托”而言，系指“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以成立“资金信托”之目的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融资平台”/“贷款网站”**：系指【动产质押融资平台】（<https://dcrz.jd.com/index.htm>）。相关方通过融资平台签署贷款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质押监管协议，并进行动产融资相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质物清单的生成等。
- (32) **“贷款额度合同”**：系指贷款人与借款人通过融资平台所签署的《企业贷款（额度）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或修改。
- (33) **“特定贷款合同”/“借据”**：系指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发放各笔贷款时所签署的借据，具体各笔贷款的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 (34) **“最高额质押合同”**：系指为担保债务人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义务履行，贷款人（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所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或修改。
- (35) **“质押监管协议”**：系指为保障贷款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履行，由

质权人、出质人、仓储方及合作服务机构所签署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或修改。

- (36) **“合作服务机构”**：系指相关方签署的《质押监管协议》项下载明的合作服务机构。
- (37) **“监管人”/“仓储方”**：系指《动产质押监管协议》项下约定的仓储方。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其仓储方根据对应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确定。
- (38) **“最高额质权”/“质权”**：系指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最高额质权。
- (39) **“质物”/“质押物”**：系指于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担保物，具体以融资平台所公布的《质物清单》中所记载的质押物为准。
- (40) **“借款人”/“债务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贷款人签署“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并依据“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负有向贷款人承担清偿义务的主体或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人。
- (41) **“出质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主体，与债务人为同一人。
- (42) **“担保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出质人”及其他提供担保的主体。
- (43) **“信托贷款债权”/“信托贷款资产”**：系指贷款人根据“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基于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以及其他依据“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相应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该信托贷款债权为贷款人向符合准入标准的京东商城 POP 商家、自营供应商或非京东商城生态客户提供的贷款，“借款人”将以其自有的存货类动产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 (44) **“京东商城”**：系指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下名称为“京东商城”、域名为“www.jd.com”、网站注册标号为“010202007080200026”、注册号为“110108010100221”、备案号“京 ICP 证 070359 号”的经营性网站。

- (45)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或“担保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和其他费用）。“资产服务机构 2”将在其 IT 系统¹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资产服务机构 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资产池”的所有信息。
- (46) **“综合年化费率”**：系指“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的总年化费率。
- (47)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信托贷款债权：

- a) “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并登记；
- b) “借款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监管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d)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或自转让方信托处受让的信托贷款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转让方信托”受让而来的，则对此部分受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与“转让方信托”的交易对价公允，且“原始权益人”已足

¹ 为免歧义，此处 IT 系统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 自己的 IT 系统及/或其关联方的 IT 系统。

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f) 贷款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 g)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取得该等同意；
- i) “基础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管理】，借款人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j) “基础资产”项下“贷款额度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k) “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等“贷款额度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l)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年化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融资平台”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 m) “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义务，“借款人”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及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n) “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o)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p) “贷款人”已经按照“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基础资产”不存在贷款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情形；
- q) “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不得超过“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总体授信额度；
- r)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情形；
- t)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u)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一附属担保权益：

- v) “出质人”以其“质物”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且对应质物已交付仓储方，质权已合法有效的设立；
- w) “质权人”、“出质人”、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已签署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仓储方系受质权人委托对质物进行监管；
- x) “基础资产”对应的质押率、质物的准入及质物价值核定符合“融资平台”的相关规则要求，且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小于等于质物在融资平台的核定价值；
- y) 最高额质权可随“基础资产”转让而一并转让；

就整体“资产池”而言：

- z) 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 aa) 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即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届时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15】%。

(48)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

关于“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9)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50)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每一后续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51)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特定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或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相应的“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基础资产”的“出质人”在相应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出现“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可行使质权的情形。

为避免歧义，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不良基础资产”不包含曾经成为“不良基础资产”但在该时点已不再属于“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

- (52)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分别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规模之和。
- (53)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减 B）：其中，A 指“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购入的“基础资产”，下同）或“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日”购入的“基础资产”，下同）的未偿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之后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X-Y$ （X 减 Y）：其中，X 指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Y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

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任一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X_i - Y_i$ (X_i 减 Y_i)：其中， X_i 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Y_i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54)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
- (55)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56)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58)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59)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应承担的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60) **“计提资金”**：系指“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13.3.1 条约定所计提的资金。
- (61)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可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 (6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 (6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但“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6)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67)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及附属担保权益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68) “**资产计算参数**”：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进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赎回”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购买基础资产的情形下，对于“置换”、“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根据不同剩余期数计算的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计算参数。每笔“基础资产”的“资产计算参数”根据该笔“基础资产”在对应的“赎回交割日”（适用于“赎回”的“基础资产”，含该日）、“置换交割日”（适用于“置换”的“基础资产”，含该日）、“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的剩余期数确定。下表是不同剩余期数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

剩余期数（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资产计算参数上限	I ₁	I ₂	I ₃	I ₄	I ₅	I ₆	I ₇	I ₈	I ₉	I ₁₀	I ₁₁	I ₁₂
	0.12%	0.26%	0.40%	0.51%	0.65%	0.79%	0.93%	1.07%	1.21%	1.36%	1.50%	1.69%

若“专项计划”成立后或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中任何一方对“资产计算参数”上限提出异议的，则“资产计算参数”上限届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而无须由“计划管理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后续“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以调整后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确定“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认购人”对前述安排无异议。

(69)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交割日”当天“原始权益人”营业开始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赎回交割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以及(2)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购入的“基础资产”，下同）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适用于“循环购买日”购入的“基础资产”，下同）至相关“赎回交割日”（不含该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70) **“置换价格”**：就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置换交割日”当天“原始权益人”营业开始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置换交割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以及(2)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购入的“基础资产”，下同）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适用于“循环购买日”购入的“基础资产”，下同）至相关“置换交割日”（不含该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时，“原始权益人”应不晚于“置换交割日”将符合“合格标准”且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及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和不低于待置换资产的“置换价格”总和的“信托贷款资产”置换进入“专项计划”“资产池”。

(71) **“收购价格”**：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根据

“《服务协议》”或“《资产买卖协议》”，对符合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的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公允价值。就公允价值而言，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该笔“基础资产”（截至“基础资产”“收购交割日”前一日[23]:[59]时剩余“未偿本金余额”+剩余应付未付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应付未付款项）×该笔“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其中，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具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2”届时提供的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数据为准。

1.1.4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 (72) “销售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前，“销售机构”在销售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 (7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销售机构”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销售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元）。
- (7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75) “信托财产待拨户”：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项下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并归集“借款人”或“担保人”还款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专门账户。
- (76)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 (77)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以及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78) **“置换交割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而言，“置换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置换”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置换交割日”（含该日）起，被“置换”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变更为“原始权益人”。
- (79) **“赎回交割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赎回交割日”（含该日）起，被“赎回”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变更为“原始权益人”。
- (80) **“收购交割日”**：就符合“《资产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提出的“收购”相应“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收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被“收购”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相应变更为“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
- (81) **“赎回付款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支付赎回价款之日，应为“赎回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
- (82) **“收购付款日”**：就符合“《资产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应为“收购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
- (83)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专用账户”划转

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

- (84)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85) **“基础资产转让日”**：系指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交割之日。
- (86)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均可以作为“循环购买日”。
- (87)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将“信托财产待拨户”内收到的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不晚于“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第【1】个工作日（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 1”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转付，而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
- (88) **“初始核算日”（R-7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 (89) **“公告日”（R-4 工作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
- (90) **“分配日”（R-2 工作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之日，即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 (91) **“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系指“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应为

“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调整“权益登记日”相关安排，以“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规定为准。

(92) **“兑付日”（R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若未发生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被收购的情形，“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及“循环期”届满日；“摊还期”内，“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以下简称“整月兑付日”），另外，在“循环期”届满日至第一个“整月兑付日”之间以及两个相邻的“整月兑付日”之间，“循环期”届满日后第十五日（以下简称“首个半月兑付日”）以及“首个半月兑付日”在该期间的每满1个公历月的对应日也应为“兑付日”（以下合称“半月兑付日”）。若发生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被收购的情形，则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收购付款日”后第7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在未发生专项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下，“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不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如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则该“半月兑付日”不作为“兑付日”。如依据前述规则计算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或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

(93) **“预期到期日”**：系指各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公历月无对应日的，为该公历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同），即【2027】年【3】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7】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94)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7】日。

(95)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之间

的期间：（a）【2026】年【10】月【27】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 (96)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含）之间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
- (97) **“计提日”**：系指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其每满一个公历月的对应日。特别的，于“循环期”届满日当日，无须进行计提操作。
- (98) **“计提期间”**：系指一个“计提日”（含）至下一个“计提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在预留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对应的“计提资金”后，可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 (99)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就“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对“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收益予以核算的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前一个“兑付日”（含）至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对应的“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前一个“兑付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为避免歧义，本金未获足额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于“清算期”内按照票面预期收益率继续计算收益。
- (100)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和交易所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 (101)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至；
 - (b) “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资产”均已变现且分配完毕；
 - (c)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d)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设立日”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交割；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h)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03)“**清算起始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04)“**清算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程序之日，为下列日期之较早者：
(i) “专项计划”完成清算分配之日； (ii) “法定到期日”。

(105)“**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清算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

(106)“**清算期**”：系指自“清算起始日”（含）起至“清算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7)“**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出现任何“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出质人违约行为或质权人可实现其质权的情形；
- (c)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通知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及“出质人”的其他情形。

(108)“**预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20个“工作日”高于“专

项计划募集资金”的15%（含）；

- (b)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5个“工作日”达到【3】%或以上；

发生以上所列的任何预警事件时，“专项计划”进入预警期，“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2”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上所列情形全部消除时，预警期解除。

(109)“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1”或“资产服务机构2”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c) “资产服务机构1”或“资产服务机构2”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30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15%；
- (e)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5个“工作日”达到【5】%或以上；
-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任一仓储方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仓储方无法正常运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至其无法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质押监管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 (k) 融资平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以上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10)“**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任一“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
- (b) 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经核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获得足额分配。

(111)“**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c)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2)“**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资产服务机构1”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1”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2)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资产服务机构2”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2”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2”提供《资产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13)“**托管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 (b) “托管人”未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4)“**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仓储方”、“资金信托受托人”及“原始权益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5)“**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6)“**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罚款或其他监管行为：(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资产服务机构”、“仓储方”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17)“**置换**”：在“循环期”内，就“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而言，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要求“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或同意“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置换。

(118)“**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要求“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或同意“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19)“**收购**”：系指以下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或“《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收购“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

(a) 出于催收、诉讼、仲裁等原因，经“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申请以“收购价格”受让部分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认可该“收购价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按照“收购价格”对部分逾期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

(b) “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申请以“收购价格”受让不存在前述(a)项情况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认可

该“收购价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其“收购价格”进行收购。

(c) 经“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申请以“收购价格”受让部分或全部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认可该“收购价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按照“收购价格”对该部分或全部“基础资产”进行收购。

(120)“**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1)“**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2)“**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或国债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低风险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各自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上述金融产品，但不得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3)“**对应日**”：系指某一日期在之后每满一定期限的对应日期（自然日），如2025年11月1日的月度对应日为之后满一个月的1日，即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1日等，如对应日不存在，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自然日。

(124)“**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6)“**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27)“**《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28)“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9)“元”：系指人民币元。

(130)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及利益分配的信息。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约定取得赔偿。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 4、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等服务。

5、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时足额收取管理费。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在预警事件发生后指令资产服务机构2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

13、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自然季度内对基础资产进行至少一次抽样尽调工作，抽样样本需综合考虑信托贷款金额、期数、利率、质物、计息方式、逾期与否等分布情况，且抽样尽调标准不低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的抽样尽调标准。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要求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排查原因，并由原始权益人进行置换或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赎回价格进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一同完成对前述抽样样本的尽调工作并出具相应意见，中介机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14、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规定，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责。

15、计划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托管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管理人应对提供给托管人的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托管人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等材料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等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3、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网银查询权限，并配合计划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计划管理人发现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需托管人提供协助的，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以提供所需凭证或其他方式配合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营业场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托管银行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5)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挂牌所在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6、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托管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9、《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1.2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1.3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1.4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

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1.6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亿元。

2.1.7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2.1.8 原始权益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1.9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 托管人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具体以每期专项计划设立时委任的托管人为准。

2.1.11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第4.4.2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含循环购买）。

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5.1.2条规定后续购买基础资产，或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2.1.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评估了有关风险，对优先A级、优先B级和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分别为AAA_{sf}、AA⁺_{sf}和AA_{-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13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100元，每份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为100元。

2.1.14 专项计划认购人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或合法管理的有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项计划全部合格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200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1.15 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销售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在专项计划账户验资，则计划管理人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2.1.16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计划管理人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2.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1、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发行总量：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86%】即【258,000,000】元；
- 2) 面值：每份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收益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

5) 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6) 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f】级。

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4】%即【12,000,000】元；

2) 面值：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收益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

5) 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6) 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sf】级。

3、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5】%即【15,000,000】元；

2) 面值：每份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收益率：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

5) 预期收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每份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6) 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sf】级。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5%】，即【15,000,000】元；

2) 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5) 预期收益：在每一个兑付日应计算/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收益计算方式为准；

6) 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不付息，摊还期内，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如有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先按照不超过先结算收益率（如有）计算先结算收益（在本《标准条款》统一简称“先结算收益”，

先结算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收益计算方式为准），再过手摊还本金，最后根据本《标准条款》第13条、第19条的约定分配后结算收益。

特别的，当调整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先结算收益率时，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一致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就调整后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先结算收益率进行明确，无需就该调整事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7)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2.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5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6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59569279

传真：010-59568858

联系人：张华、曾若曦、姜永鹏

电子邮箱：zhanghua21@sinochem.com、

zengruoxi@sinochem.com、

jiangyongpeng@sinochem.com

3.1.2 资产服务机构 2

名称：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1号楼A座5层507

联系人：李尚武

电话：010-86590062

3.1.3 计划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联系人：易雯萱、唐思佳

电话：021-68984272、021-68980097

传真：021-28972120

3.1.4 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张凯锴、张振铎、王南、符厚、杨正宇

电话：010-56051896

3.1.5 托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家骥

联系人：文亦武

电话：010-56132569

3.1.6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

联系人：刘畅、靳月、陈晓璇

电话：010-85679696

3.1.7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二座33层

联系人：孙亚南

电话：021-60800295

3.1.8 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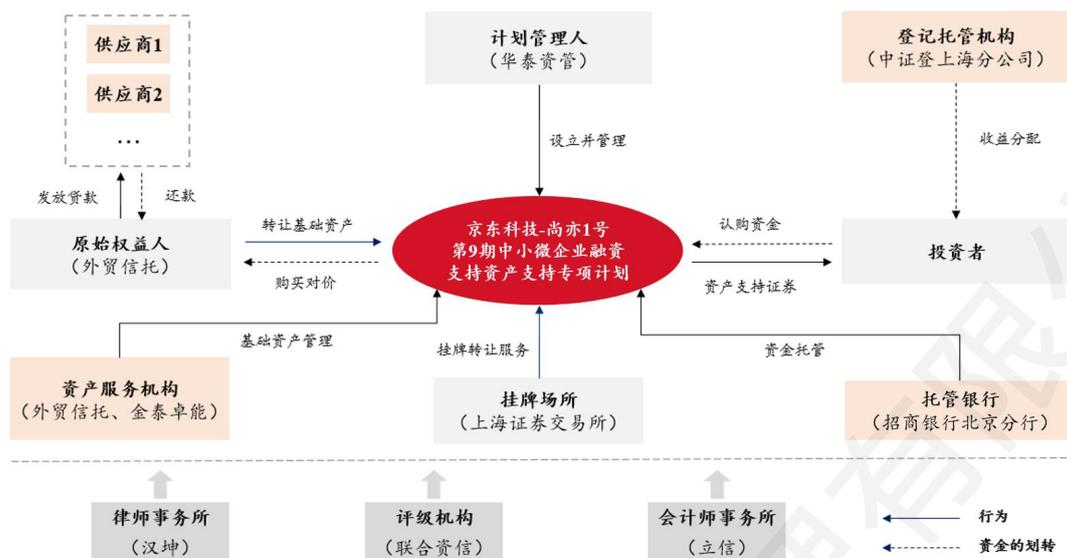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6楼

联系人：吴楠楠、张玉行

电话：13671591181

3.2 交易结构

图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原始权益人作为受托人设立资金信托，向京东企业动产融资客户循环发放信托贷款，持续形成信托贷款债权。

2、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

4、资产服务机构1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工作；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系统打标、循环购买、存续期指标监控、资产处置和出具资产服务报告等。

5、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6、循环期内，专项计划按日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按季付息不还本；摊还期内，专项计划根据专项计划约定的兑付安排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3.3 第三方选聘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华泰资管作为本项目的计划管理人，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金泰卓能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聘请必要性

计划管理人（代表“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销售服务。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专项计划簿记鉴证的法律顾问。

（2）第三方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09年4月7日获静安区司法局批准，准予设立并执业。

（3）资格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持有证号为231012009113401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4）具体服务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证券提供销售服务。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定价过程提供法律鉴证服务。

(5)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具体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其中销售费用由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支付，簿记鉴证律师费由专项计划支付。

(6) 核查意见

综上，管理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管理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二) 对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目前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三) 金泰卓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金泰卓能依法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律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09年4月7日获静安区司法局批准，准予设立并执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

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资格资质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持有证号为231012009113401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247），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格。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4、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上述中介机构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

6、核查意见

综上，金泰卓能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金泰卓能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和次级四个品种，根据分层结果，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14%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10% 的信用支持，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5% 的信用支持。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优先 C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4.1.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模拟池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为 6.81%，考虑到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明显低于该水平，因此，存在客观的利差空间。

4.1.3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若发生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改变优先级分配顺序，优先分配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

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4.2 增信措施触发的先后顺序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按触发先后顺序包括：（1）超额利差（2）信用触发机制（3）优先/次级分层。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1.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时间：1987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外贸信托”或“外贸信托”）于1987年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成立，同年12月18日正式开业。前身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外贸信托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11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21年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与原中化财务公司合并。

2002年9月，外贸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并获颁《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成为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后的外贸信托股东为中国中化（持股比例90%）和中化化肥公司（持股比例10%）。公司注册资本8.3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

2005年6月1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41号文）的批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受让中化化肥公司所持外贸信托10%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中国中化（持股比例90%）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007年9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91号文）同意外贸信托变更业务范围，依据新办法开展业务，并同意外贸信托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8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公司股东中国中化持股比例为93.07%，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09年7月24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262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获准受让中国中化所持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中化股份（持股比例93.07%）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10年3月23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27号文）批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受让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外贸信托6.93%的股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0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93%。

2010年7月30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360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

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22%，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8%。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监复【2018】450 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 96.22%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 亿元增至人民币 2,740,621,140.33 元（含 3,400 万美元），由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出资。经变更股权及增资后，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96.9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3%。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保监复【2019】791 号），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40,621,140.33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 亿元。增资后，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97.26%，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外贸信托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三）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共有 2 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 外贸信托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中化资本”）	97.26%	江南	人民币 7,781,053,953.26 元（其中包含 34,000,728.61 美元）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综合保税区综保路 11 号-00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	2.74%	夏宇	人民币 218,946,046.74 元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8-9 层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

2、控股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资本”）成立于2006年1月26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持股平台，注册资本金60亿元。业务涵盖信托、财务公司、人寿保险、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外贸信托”、“远东宏信”、“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中化资本以产业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创新金融服务，助力中国产业，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坚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在金融业“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争当行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之路上的先锋军，为金融扎根实体经济探索行之有效的路径，矢志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敬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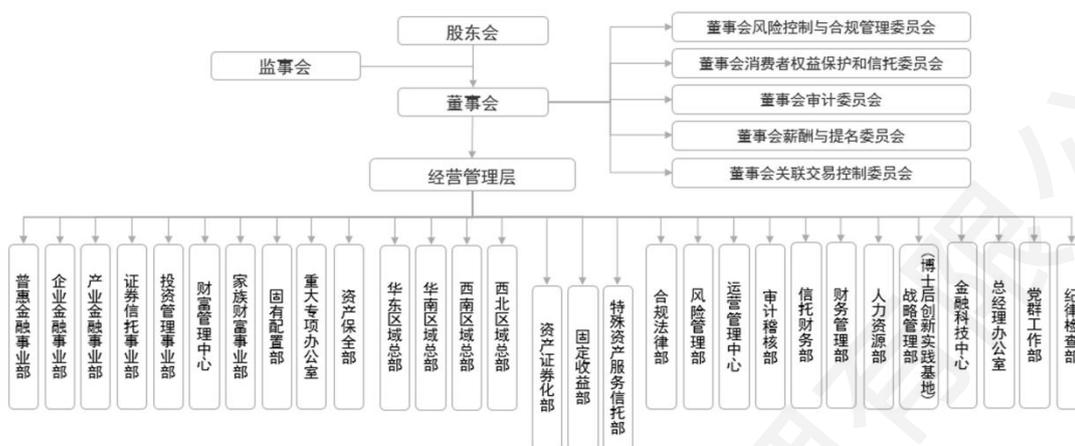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外贸信托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72%	期货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基金管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基金管理
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00%	消费金融

（四）组织架构

外贸信托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截至2025年9月末，外贸信托组织架构如图所示，组织架构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运营要求。

图 5.1 外贸信托组织架构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

（五）治理结构

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外贸信托的治理结构运行正常，能满足其运营需求。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

董事会是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其中：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基本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经理层年度业务审批授权事项、审批超出经理层权限的业务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利益服务，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具体措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等；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考核及薪酬管理等管理标准，并

对已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意见、评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高管层是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行使职权，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使风险防范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工作的各个环节。

公司所构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权力制衡结构，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有效抑制道德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2025年9月末，董事会中董事长1人，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

（六）内部控制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股东会是外贸信托的最高权力

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负责保证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行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

外贸信托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重视内部控制及相关体系建设，建立充分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强化内控制度约束。2024年，外贸信托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深化内控管理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内控制度管理针对性，持续强化流程管理力度，加强内控文化宣贯，定期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措施

(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负责保证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

外贸信托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重视内部控制及相关体系建设，建立充分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强化内控制度约束。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深化内控管理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内控制度管理针对性，持续强化流程管理力度，加强内控文化宣贯，定期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2) 内部控制措施

外贸信托已建立一套以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业务管理及职能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并通过持续的内控理念宣贯及专项管理优化，提升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外贸信托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时、有效地监督，并推动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外贸信托建立和设置实时跟踪报告公司内控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内容包括项目审批决策报告体系、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报告体系以及固有业务报表体系等报告机制，并通过包括电子化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实现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共享与交流，确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

此外，通过持续优化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公司网站，公司增进了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外贸信托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根本要求，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体制，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践行央企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

2024年，外贸信托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顶层设计与高层指导，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统筹部署，不断夯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协同”工作体系。2024年，公司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部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与权威性，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第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体系。2024年，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修订18部规章制度。第三，深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在产品和服务各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内部审计及考核评价，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将消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产品设计、销售、存续、退出全流程。第四，坚持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宣教。将集中宣教与常态化宣教相结合，针对不同消费者群体开展形式丰富的宣教活动，全年宣教活动覆盖受众228万人次，取

得良好的宣传效果。第五，积极妥善处理投诉，加强溯源优化。公司持续优化投诉管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积极运用调解、行业中立评估等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5) 监督评价与纠正

外贸信托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照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价和纠正职责，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审计稽核部紧贴公司重点战略、关键业务、重要职能查错纠弊，从问题出发，由点带面，推动预防性改善型整改措施及建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审计稽核部对信托业务尽职调查、合同审批、资金拨付、执行过程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和复核，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同时，外贸信托已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上级单位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问责工作。

3、信息交流与反馈

外贸信托建立和设置实时跟踪报告公司内控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内容包括项目审批决策报告体系、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报告体系以及固有业务报表体系等报告机制，并通过包括电子化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实现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共享与交流，确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

此外，通过持续优化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公司网站，外贸信托增进了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消费者权益保护

外贸信托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根本要求，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体制，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践行央企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

2024年，外贸信托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顶层设计与高层指导，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

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统筹部署，不断夯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协同”工作体系。2024年，外贸信托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部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与权威性，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第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体系。2024年，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修订18部规章制度。第三，深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在产品和服务各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内部审计及考核评价，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将消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产品设计、销售、存续、退出全流程。第四，坚持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宣教。将集中宣教与常态化宣教相结合，针对不同消费者群体开展形式丰富的宣教活动，全年宣教活动覆盖受众228万人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第五，积极妥善处理投诉，加强溯源优化。公司持续优化投诉管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积极运用调解、行业中立评估等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5、监督评价与纠正

外贸信托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照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价和纠正职责，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审计稽核部紧贴公司重点战略、关键业务、重要职能查错纠弊，从问题出发，由点带面，推动预防性改善型整改措施及建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审计稽核部对信托业务尽职调查、合同审批、资金拨付、执行过程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和复核，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同时，外贸信托已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上级单位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问责工作。

(七) 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制度

2024年，宏观经济总体面临较大挑战，经济复苏持续提振，财政及货币政策加强力度，信托行业风险整体可控，监管将“回归信托本源”作为总体要求，

从政策上确定了信托业新发展阶段的本源定位。外贸信托继续践行统一的“合规先行，稳中求进”风控文化，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实行“控风险、促转型、稳增长”的风险偏好政策，确保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放松。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围绕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转型的适配性和稳定性。

1、风险状况

外贸信托构建了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为基础，包含风险治理架构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策略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工作，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2024年全年，外贸信托整体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外贸信托在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1) 信用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固有业务层面，外贸信托保持较低不良资产水平，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及风险准备

信托业务层面，外贸信托认真履行受托人责任，有效管理信托项目，定期监测融资类信托规模占比、客户集中度等指标，严控增量风险，排查潜在风险，处置存量风险。2024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固有和非固有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配置类标品投资业务方面，外贸信托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和标准，增强投研能力及风险监测能力建设。

股票直投业务方面，外贸信托健全证券投资评估体系，全面提升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的认知和判断能力。

债券直投业务方面，外贸信托加强宏观、政策、市场及利率变化及趋势研判，建立健全公司层面信评体系。严格依据公司授权与相关制度，完善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并做好监测工作，防范产品估值出现异常、大幅波动。

固有业务兼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符合公司战略导向，将资产波动控制在合理水平。

（3）操作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外贸信托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系统、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关注并完善薄弱环节，减轻或消除操作风险隐患。在各类信托业务的项目筛选、可行性分析、项目审批、合同签署和账户设立、信托发行、信托资金发放、业务运营管理等环节，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执行良好，操作风险可知可控。

（4）流动性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信托项目的流动性风险。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本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项目无法通过变现资产、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途径，满足向信托项目投资者支付赎回或到期款项、以及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针对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外贸信托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负债管理，加强资金预测和筹划，保持充分而持续的融资能力，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状态下能够及时满足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需求，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2024年外贸信托整体经营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性备付较为充裕，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针对信托项目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合理设计交易结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动态平衡发行节奏，确保信托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或到期的资金需求相匹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并防止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在信托项目间交叉传染或向表内转化。2024年，外贸信托信托项目运行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5）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外贸信托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强化合规统筹管理，落实国资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合规培训和宣贯工作，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同时加强项目审核及过程管理，防范执行中出现偏差，夯实合规底线。针对法律风险，外贸信托严格执行相关诉讼仲裁管理制度，对于涉诉案件，在诉讼及处置过程中，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提前做好诉讼准备，及时提起诉讼，保证实体及程序权利，积极化解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外贸信托未发生群体性诉讼事件、全国范围长期名誉损害事件，整体合规法律风险可控。

(6) 其他风险管理

外贸信托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被利用成为洗钱或恐怖融资工具的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决策、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2024年，外贸信托其他风险可控。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发挥信托本源，深化服务信托内涵，夯实竞争力，满足居民财富管理、资本市场建设、企业经营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需求。财富管理业务深化“客户体系-信托服务-资产配置-公益慈善”的综合化财富展业链路，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科技能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一站式综合财富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长周期综合家族财富管理方案，成为行业领先、值得托付的家族财富受托服务商。证券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营为支撑，打造资管产品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效运行，打造专业高效领先的资管产品服务商。资产证券化业务建设“资产生成-受托-承销-投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以

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接公开市场。特殊资产业务深化“服务+投资+托管+咨询”综合模式，服务困境企业治亏纾困，打造特殊资产服务信托标杆。同时，外贸信托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估值清算、运营管理等能力，以物业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各类创新型的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加强对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多元化金融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金融和企业金融业务紧扣国家产业政策，依托股东多元产业背景，聚焦乡村振兴、中小企业、大基建、专精特新等领域，提升产业投研与多金融工具组合运用能力，切实服务实体企业的成长性、周期性、产业链、供应链和降成本等多元需求，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综合价值。普惠金融业务基于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坚定做行业领先的专业化普惠资产管理服务商，服务人民群众多元消费需求。投资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作为转型发展重点，进一步丰富标品投资品类与策略，深化特色资管产品线，打造投资品牌，并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中国中化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细分赛道，以多种模式开展股权投资。

公益/慈善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发挥“慈善信托+基金会”双平台模式，发挥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和公益宣传优势，与慈善信托风险隔离、稳健运营和专业投资配置结合，服务各类客户慈善需求，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固有业务领域，外贸信托平衡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波动性和战略性，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强化固信联动，打造外贸信托经营的稳定器和战略发展的助推器。

（二）财务情况分析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29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339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

为“天职业字[2025]184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是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报表。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4,239.74	52,533.93	88,984.99	101,911.26
结算备付金	-	4,153.78	144.52	4,18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674.21	871,863.84	1,236,655.91	1,325,485.17
应收账款	50,380.99	42,071.67	38,658.90	39,307.42
预付账款 ²	5,218.16	44,419.90	5,804.85	4,561.70
其他应收款 ³	96,367.95	124,820.23	16,946.70	23,98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1.01	20,621.00	22,306.33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962.64	-
流动资产合计	1,177,132.06	1,160,484.34	1,412,464.84	1,499,437.97
债权投资	70,333.18	122,730.39	428,212.85	310,195.07
长期股权投资	226,473.67	232,789.00	118,569.84	112,71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476.14	29,775.16	30,055.24	38,649.52
固定资产	1,580.54	2,097.55	2,885.03	2,873.84
使用权资产	8,120.54	12,594.94	5,026.86	7,803.94
无形资产	26,640.16	27,216.66	25,473.01	23,017.16
长期待摊费用 ⁴	228.40	323.15	702.83	6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53.03	51,978.22	50,494.60	45,000.17
其他资产 ⁵	-	7,438.81		
非流动资产总计	506,005.67	486,943.88	661,420.26	540,933.06
资产总计	1,683,137.73	1,647,428.22	2,073,885.10	2,040,371.03
负债：				
合同负债	764.79	1,177.36	3,377.34	2,92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	-	2,280.87
应付职工薪酬	10,256.46	10,533.40	9,185.81	9,173.85
应交税费	6,036.52	3,959.31	3,208.09	13,689.22
应付股利	-	-	-	-

²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年“预付账款”在年报“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³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年“其他应收款”在年报“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⁴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年“长期待摊费用”在年报“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⁵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年“其他资产”为年报“其他资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付款 ⁶	28,916.51	20,131.46	14,847.68	26,00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⁷	3,142.60	6356.41	2,818.12	5,581.74
其他流动负债	-	13,535.59	5,802.06	3,087.64
流动负债合计	49,116.89	55,693.53	39,239.10	62,741.07
租赁负债 ⁸	5,257.04	5,257.04	2,104.38	1,257.56
预计负债	16,010.83	42,295.51	121,321.82	88,325.81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7.87	47,552.55	123,426.20	89,583.37
负债合计	70,384.76	103,246.08	162,665.30	152,32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其他综合收益	-25,638.02	-25,112.14	-24,721.84	-18,357.46
盈余公积	201,428.75	201,428.75	194,981.14	184,771.78
一般风险准备	92,874.38	92,874.38	96,106.50	90,818.08
未分配利润	257,502.61	188,405.89	558,268.75	544,22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752.97	1,544,182.14	1,911,219.80	1,888,04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3,137.73	1,647,428.22	2,073,885.10	2,040,371.03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0,371.03 万元、2,073,885.10 万元、1,647,428.22 万元和 1,683,137.7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888,046.59 万元、1,911,219.80 万元、1,544,182.14 万元和 1,612,752.9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7.84%、6.27%和 4.18%，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外贸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货币资金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5,485.17 万元、1,236,655.91 万元、871,863.84 万元和 987,67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6%、59.63%、52.92%和 58.95%。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⁶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其他应付款”在年报“其他负债”科目体现

⁷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年报“租赁负债”的一年以内（含一年）部分

⁸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租赁负债”为年报中此科目的一年以上（不含一年）部分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670.18	175,967.66	250,807.73	235,457.46
其中：利息收入	2,173.75	10,867.00	11,737.13	21,185.83
利息支出	344.13	689.33	235.61	52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613.17	155,790.16	167,103.23	188,158.8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613.17	162,642.11	172,783.48	191,94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851.95	5,680.24	3,78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6.79	55,746.90	57,923.94	43,34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5.98	-45,774.14	14,306.42	-16,729.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	-39.11	-156.39	-65.5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17	4.02	52.86	0.19
其他收益	58.24	62.15	76.15	93.89
二、营业支出	73,484.81	93,456.47	120,374.63	129,958.56
税金及附加	731.97	1,032.48	1,135.75	1,216.44
业务及管理费	48,957.75	73,231.00	70,390.12	71,356.35
研发费用	797.79	2,316.07	2,741.82	2,484.27
信用减值损失	-	1,633.28	-11,335.26	-1,037.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3,795.10	15,243.64	57,442.20	55,93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85.37	82,511.19	130,433.10	105,498.90
加：营业外收入	9.12	594.54	1,030.09	1,015.05
减：营业外支出	31.12	1,041.28	59.38	59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63.36	82,064.46	131,403.81	105,917.77
减：所得税费用	23,066.64	17,809.68	29,310.24	21,77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96.72	64,254.77	102,093.57	84,14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88	-168.91	-6,364.37	-6,706.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70.84	64,085.86	95,729.20	77,436.17

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5,457.46 万元、250,807.73 元、175,967.66 万元和 165,670.18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为外贸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1.52%、和 68.89%、92.43%和 72.80%。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净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35%、5.37%和 3.72%及 4.38%；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08%、4.96%和 3.45%及 4.15%。整体来看，外贸信托盈利能力周期性波动。2023 年，外贸信托净资产回报率较 2022 年提升 1.02%，外贸信托盈利能力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659.51 万元、11,501.52 万元、10,177.67 万元和 1,829.61 万元。2023 年，外贸信托利息净收入较上年降低了 44.33%，主要系债权投资收入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投资收益分别为 43,340.04 万元、57,923.94 万元、55,746.90 万元和 16,776.79 万元。2023 年，外贸信托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了 33.6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6,729.49 万元、14,306.42 万元、-45,774.14 万元和 26,395.98 万元。2023 年，外贸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负转正，较上年波动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外贸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正转负，较上年下降 -419.96%，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37.50 万元、-11,335.26 万元、1,633.28 万元和 0.00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209.91	166,477.63	185,378.66	205,36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43.51	459,744.00	309,396.41	328,2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53.42	626,221.64	494,775.07	533,631.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9.21	43,730.09	44,500.47	46,08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4.80	24,191.82	55,927.31	48,60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35.40	512,997.62	343,218.69	374,839.5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19.42	580,919.52	443,646.48	469,5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4.00	45,302.11	51,128.60	64,0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336.53	5,216,328.79	3,137,442.19	1,996,47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13.35	62,970.23	85,494.26	66,5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7	1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149.88	5,279,299.02	3,223,006.52	2,063,07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5.91	6,745.14	8,425.20	7,00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2,178.95	4,924,371.01	3,199,402.11	2,061,27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414.86	4,931,116.16	3,207,827.30	2,068,2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4.98	348,182.86	15,179.22	-5,20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00	421,543.52	72,557.32	139,13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8	8,353.40	6,520.37	7,5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7.58	429,896.92	89,077.69	146,68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58	-429,896.92	-79,077.69	-146,68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	-39.11	-156.39	-6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34	-36,451.06	-12,926.27	-87,855.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9.09	88,984.99	101,911.26	189,76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9.74	52,533.93	88,984.99	101,91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64,097.77万元、51,128.60万元、45,302.11万元和62,034.0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主要得益于公司信托业务综合稳定，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的现金整体周期性发展。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205.92万元、15,179.22万元、348,182.86万元和-60,264.98万元，近

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为波动，其中2024年外贸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一年增长2193.81%，主要系投资收回现金流波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46,681.57万元、-79,077.69万元-429,896.92万元和-9,917.58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中2024年外贸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负值较上一年增长443.64%，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5.1.3 所处行业状况

（一）宏观环境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展望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随着各项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信托转型发展应深入把握大政方针、宏观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信托高质量发展内涵，聚焦“中国式现代化”重点领域加大服务力度，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二）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信托行业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是“1+N”制度体系的总括性文件，体现国家对信托行业重要作用的肯定。信托将在《意见》指引下坚守本源定位，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进一步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随着“1+N”制度体系一系列政策和配套细则不断完善，信托制度将加快实现普惠化，信托服务将广泛地深入经济社会民生各类场景，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发挥独特价值。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内需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实施，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将有效释放，有望带来万亿规模的市场需求。信托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特定资产领域的特色资管能力，创新符合不同消费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托产品与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相关领域，信托产融服务潜力巨大。信托公司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满足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供应链安全、存量资产盘活、经营效率提升等各类金融需求，促进“资金—资本—资产”三资循环，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将进一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稳定性和活跃度有望持续增强。信托公司围绕资本市场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进一步拓宽资金供给、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产品组合投资、丰富投资品类，提供全流程运营服务、提升市场运行质效，为上市公司等提供特色化信托服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在资本市场的“募投管退”四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居民、企业的财富持续积累，多样化养老需求持续显现。围绕多类型财产的资产配置、风险隔离、财富传承、普惠养老、公益慈善等需求涌现，相关业务发展机遇广阔。信托公司可运用信托制度为居民家庭提供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针对性财富管理服务，满足

人民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促进财产保值增值、加大对银发经济的信托支持；开展公益慈善信托，服务慈善需求，助力慈善财产的管理、运用效率提升。

“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加速发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有望在信托展业的客服、营销、投顾、风控、运营、投研、交易等场景加快落地，驱动信托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创新，实现信托制度优势、特色化服务与数智化的深度融合，助力客户体验提升和内部降本增效。

（2）不利因素

宏观经济、细分市场、资管竞合等均在发生深刻变化，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着多重挑战。宏观方面，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地缘冲突、逆全球化持续，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细分市场方面，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部分行业的信用风险仍在出清，资本市场波动持续，对信托公司提升风险管理与化解能力、跨周期资产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资管竞合方面，各类资管机构发挥各自禀赋与积累，围绕“资金-产品-资产”三端，竞争与合作并存已成为大资管行业常态。信托公司需夯实定位，充分发挥信托机制功能，加快培育核心竞争优势，积极与其他机构广泛合作、优势互补，发挥信托功能性，推进特色化发展。

（三）消费金融业环境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文化逐步转变，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期，行业渗透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作为金融信贷领域的重要分支，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民众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也逐渐成为金融科技应用的先行者。与此同时，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尤其是随着科技巨头和金融巨头纷纷获得消费金融牌照，获客方式、盈利模式、技术手段都在不断升级与换代，行业规模向头部机构集聚的现象明显。

消费金融是指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金融服务。在欧美发达国家中，消费金融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受传统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个人消费领域金融渗透率程度较低，消费信贷余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仍有待提升。

从行业格局看，目前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已形成了传统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金融行业主要由商业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依托其在品牌知名度、网点布局和风控体系等方面的积累，在满足中、高端客户群体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但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较度低，业务流程长，难以满足以小额、分散、时效性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金融需求。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行业环境的优化，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为代表的专业消费金融服务提供者开始涌现。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专指依托于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一般不具备金融牌照，主要面向自营商品及开放电商平台商户的商品，提供分期购物及小额消费贷款及经营贷款服务。典型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另一类是互联网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分期乐等。

自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以来，受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地、网络小贷收紧等政策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格局正面临重塑，市场主体也正迅速扩容。

随着行业逐渐合规化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消费金融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首先，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行规范，并对校园贷、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2020年以来，随着P2P行业风险逐渐出清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新规的落地，消费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其次，2010年以来，居民改善型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支出用途不断由生活必需品等实物消费转向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交通通信等服务性消费领域，居民消费呈现升级趋势。而部分居民的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强，但支付能力仍较为有限，二者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费金融行业进行满足，进而推动了行业发展。最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消费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相关消费行业支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创造更多消费信贷需求。

（四）小微企业金融业环境分析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

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为70.9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9.1万亿元，同比增长23.3%；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30.0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五）动产融资金融业环境分析

自2007年《物权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动产融资市场起步并迅速发展，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的动产资产规模在50万亿元至70万亿元之间，金融机构每年的短期贷款余额在30万亿元左右。其中，动产担保贷款只

有5万亿元至10万亿元，低于发达国家动产担保贷款占短期贷款总额60%至70%的比例，动产融资市场巨大的潜力仍有待挖掘，相关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的发布带来诸多机遇。

表 动产融资行业政策梳理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或标准	主要内容
2020.5.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确定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的法律依据与法律效力
2020.12.22	国务院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2021.12.28	中国人民银行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办法》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将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同时废止。
2022.1.4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规划》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
2022.9.20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营商环境为导向，提出了动产融资业务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将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力度、深化业务创新、提升风控能力、强化组织实施。

近年来金融业协会开始探索新技术条件下的动产融资标准，2021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供应链动产融资金融仓平台业务规范》（T/NIFA10-2021）团体标准，围绕仓库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的实践，从中提炼监管仓业务规范，作为协会发布的首项动产融资的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推动动产融资行业规范开展业务具有标志性意义。

动产融资金融平台创新整合了先进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与新技术，是实现动产智慧化监管的重要实施路径，是满足动产融资数字化、智能化与专业化发展的内在要求。

（六）经营贷金融业环境分析

2022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要求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并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各地政府响应号召，陆续出台多项措施促进消费。2023年，消费潜力逐步释放，消费市场加速回暖，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77.2%，较去年明显提升。2022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金融业要将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切实做好对重点领域投资的融资保障，强化对创新驱动和区域协调的金融支持，加强以精准金融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从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条促消费、扩内需的举措，再次强调了金融行业对消费提振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场景（如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的支持力度，加强消费信贷用途与流向监管，合理扩大消费信贷规模。2023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会议，表示将继续加大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力度，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5.1.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末，外贸信托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21,543.17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总规模为19,493.00亿元，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总规模为2,050.17亿元。

在小微金融领域，外贸信托于2009年设立首单消费金融类信托计划，并于2014年成立消费金融事业部，部门设立后展业至今已达十年。服务于“双循环”格局下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深耕消费金融全价值链各环节，以“链”扩“圈”，构筑共建共生的消费金融生态圈。围绕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销售流通等供应链环节的融资需求，打造中小微企业新型融资模式。

（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流程

外贸信托持有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03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从业务流程上，外贸信托依靠先进的运营系统、成熟的风控理念、庞大的数据积淀保障资产前端至后端全流程安全性。在贷前阶段，外贸信托基于自主风控能力、利用内外部数据资源，构建决策体系。在贷中阶段，外贸信托通过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对接支付平台及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实现自主收放款、款项独立核算、财务数据测算。在贷后阶段，主要着重于对底层资产真实性的调查。

具体而言外贸信托主要通过数据风控、语音外呼、档案管理、资产监控与贷后管理等实现全流程主动管理。

数据风控：数据部全流程介入消费金融业务。项目立项前，数据部通过抽取拟合作服务机构历史资产数据，依托外贸信托的数据分析能力和自研工具，对合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从现金流、回款率、动态池、静态池等多个角度进行观测和评判。同时结合项目交易结构设计情况，量化项目资产风险等级，给出最优的交易结构设计方案。依托外贸信托十余年业务积累的底层资产数据、人行征信数据、海量三方数据，充分利用行业经验和智能算法，自主构建反欺诈及信用评分模型，严格筛选优质资产准入。结合反欺诈规则筛选结果及信用评分分数，制定差异化的产品风控策略。同时，外贸信托拥有征信上报和查询的资格。

语音外呼：联合专业机构，定制化服务，高效反馈，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各环节，确保借款人和借款用途真实性；同时接受借款人投诉及咨询呼入，将相关情况及时需求及时反馈至项目运营人员。定期开展语音外呼工作动态评估有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异常和需重点关注的借款人，采取相应对策，确保债权安全和信托项目平稳运行。

档案管理：外贸信托已建立并完善档案外包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手册，通过招标方式与资质优良的专业服务机构合作，针对信托项目项下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他项权利证明等重要债权文件原件进行统一收储和管理，确保债权效力、确保信托财产安全。目前在全国多个城市建成的专业一体化文档管理中心，可基本满足信托项目高标准仓储式文档管理需求。

资产监控：对已运行的存量项目资产数据，通过外贸信托自研的报表平台，可实现从资金类、资产质量类、现金流类、运营月报类、催收表现类、灵活报表等近百张分析报表的统计，为日常工作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贷后管理：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事业部于2019年设立贷后部，负责合作机构督导、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资金用途管理、诉讼管理、舆情管理、催收管理、客服电话管理、资产处置、风险事件处理等多项贷后管理职能，逐步建立了事业部自主贷后管理能力。

5.1.5 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经管理人核查，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且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管理人认为，外贸信托（代表“京润3号1期信托”）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指引2号”）第2.4.2条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外贸信托说明，外贸信托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信托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查询日，外贸信托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外贸信托说明，外贸信托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外贸信托2022-2024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载明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4.5条载明“公司继续践行统一的“合规先行，稳中求进”风控文化，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实行“控风险、促转型、稳增长”的风险偏好政策，确保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放松。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围绕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转型的适配性和稳定性。公司构建了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为基础，包含风险治理架构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策略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工作，不断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2024年全年，公司整体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2024年，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2024年，公司信托项目运行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群体性诉讼事件、全国范围长期名誉损害事件，整体合规法律风险可控。”及“2024年，公司其他风险可控”。同时，根据外贸信托说明，外贸信托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经查询外贸信托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年2月27日）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⁰、生态环境部网站¹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³、财政部网站¹⁴、信用中国网站¹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⁶、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¹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网站²⁰、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¹、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⁰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¹ 网址：<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² 网址：<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³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⁴ 网址：<http://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⁵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⁶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⁷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⁸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¹⁹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⁰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¹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网站²²，于查询日，前述网站及报告未记载外贸信托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以及造成外贸信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事件、法律纠纷案件、涉刑案件记录。于查询日，前述网站及报告未记载外贸信托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以及造成外贸信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事件、法律纠纷案件、涉刑案件记录。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不存在对外贸信托-京润3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立、有效存续以及本项目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同时，根据外贸信托说明，外贸信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6 资信情况

（一）公开市场融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外贸信托融资余额为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外贸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外贸信托取得授信总额35亿元，已使用授信0亿元。

（二）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外贸信托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三）失信情况说明

经查询外贸信托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年2月27日）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⁴、生态环境部网站²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⁷、财政部网站²⁸、信用中国网站²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¹、

²² 网址：<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24/4098600/>，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³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⁴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⁵ 网址：<http://www.me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⁶ 网址：<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⁷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⁸ 网址：<http://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²⁹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³⁰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³¹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³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网站³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³⁵、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网站³⁶，于查询日，前述网站及报告未记载外贸信托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以及造成外贸信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事件、法律纠纷案件、涉刑案件记录。

(四) 资信情况说明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外贸信托主体评级为AAA。

5.1.7 有息债务构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外贸信托无有息负债情况。

5.1.8 原始权益人的有权机构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1-20期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说明函》、京润3号1期信托受益人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外贸信托出具的《外贸信托-京润3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之受益人指令函》及外贸信托出具的《外贸信托-京润3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说明函》，外贸信托已取得代表京润3号1期信托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5.2 资产服务机构2基本情况

5.2.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一) 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

³²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³³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³⁴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³⁵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³⁶ 网址：<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24/4098600/>，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53,923.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635636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1号楼A座5层50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金泰卓能原属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下设部门，主要负责运营企业金融板块信用贷款类业务，包括信用贷款资产运营、联合贷/助贷技术服务、供应链金融资产催收服务、供应链金融平台推广服务等。金泰卓能于2015年9月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负责京东科技企业金融类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金泰卓能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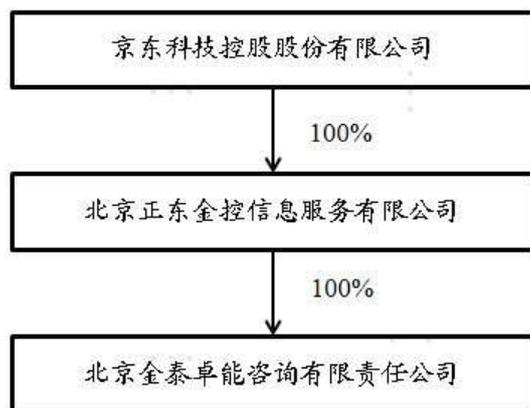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	比例
法人股东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3,923.35	100.00
	合计	53,923.35	100.00

数据来源：金泰卓能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

图：金泰卓能股权结构图



数据来源：金泰卓能

（五）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金泰卓能组织结构图



数据来源：金泰卓能

5.2.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金泰卓能于2015年9月开始独立运营，定位为向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输出联合贷/助贷技术服务、供应链金融资产运营服务、贷后管理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科技服务公司。公司系京东科技品牌下的重要主体之一，其风控策略和系统技术服务来自京东科技的整体架构。

1、联合贷/助贷技术服务

金泰卓能通过与合作机构共同确立授信策略、完成系统联网对接、协助对账与资金结算，为合作机构提供了一套基于京东信贷产品的风控策略和系统技术服务。

2、资产运营和贷后解决方案

在提供联合贷/助贷技术服务的同时，金泰卓能还向合作机构提供了完整的资产运营和贷后解决方案，包括用户激活、借款和还款的系统维护，信贷产品的利息核算、差错处理，用户风险评级和监控，逾期资产的线上、线下催收，争议与纠纷处理等。

3、市场推广服务

金泰卓能为合作机构提供平台推广、用户推介等服务。合作模式为金泰卓能为合作机构提供 APP 入口或其他访问渠道，为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展示或跳转链接，帮助其获取用户或交易。

(二) 财务情况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泰卓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卓能）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信审字(2023)第 107 号、宏信审字(2024)第 157 号和宏信审字(2025)第 0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金泰卓能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金泰卓能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金泰卓能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前 3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泰卓能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表：金泰卓能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937,459,058.44	11,936.18	22,896.54	10,15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4,190,487.80	5,664,374,032.79	5,739,963,878.66	6,252,226,346.18
应收款项融资	-	-	20,756.08	-
预付款项	0.10	-	-	-
其他应收款	73,768.35	58,648.85	59,730.98	58,942,363.14
其他流动资产	130,794,425.38	78,545,298.62	48,973,937.96	27,378,680.42
流动资产合计	6,222,517,740.07	5,742,989,916.44	5,789,041,200.22	6,338,557,545.80
长期应收款	-	-	9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98,104,845.93	494,559,512.57	491,084,468.80	501,026,23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104,845.93	494,559,512.57	581,084,468.80	501,026,230.81
资产总计	6,720,622,586.00	6,237,549,429.01	6,370,125,669.02	6,839,583,776.61
应付账款	1,673,812.56	-	-	-

应交税费	63,993.44	37,733.14	17,561.47	14,100.00
其他应付款	6,134,138,714.28	5,672,060,142.58	5,817,103,622.89	6,298,295,410.52
流动负债合计(平衡用科目)	-	1,041,836.58	-	-
流动负债合计	6,135,876,520.28	5,673,139,712.30	5,817,121,184.36	6,298,309,510.52
负债合计	6,135,876,520.28	5,673,139,712.30	5,817,121,184.36	6,298,309,510.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9,233,535.09	539,233,535.09	539,233,535.09	539,233,535.09
盈余公积	2,504,957.93	2,504,957.93	1,364,434.72	191,412.86
未分配利润	43,007,572.70	22,671,223.69	12,406,514.85	1,849,3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746,065.72	564,409,716.71	553,004,484.66	541,274,26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746,065.72	564,409,716.71	553,004,484.66	541,274,26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0,622,586.00	6,237,549,429.01	6,370,125,669.02	6,839,583,776.61

数据来源：金泰卓能

(2) 利润表

表：金泰卓能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25,390.37	54,834,229.08	18,365,081.25	-38,769.71
其中：营业收入	14,525,390.37	54,834,229.08	18,365,081.25	-38,769.71
二、营业总成本	885,883,791.67	580,634,017.26	645,575,002.26	146,780,102.35
其中：营业成本	1,867,428.26	4,153,060.73	39,100.00	26,600.00
税金及附加	264,883.07	196,157.53	165,290.58	87,690.00
销售费用	790,676.00	1,323,584.96	1,516,981.14	2,324,528.27
管理费用	882,943,577.00	574,947,469.00	643,787,474.75	144,302,345.00
财务费用	17,227.34	13,745.04	66,155.79	38,93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20,269.37	218,447,391.50	494,056,704.21	31,038,629.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774,480.94	318,778,753.65	146,166,549.93	118,930,47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123.92	-1,283,114.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	20,336,349.01	11,405,233.05	11,730,218.57	3,150,228.96

以“-”号填列)				
减：营业外支出	-	-	-	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6,349.01	11,405,233.05	11,730,218.57	3,148,22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6,349.01	11,405,233.05	11,730,218.57	3,148,228.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0.00	11,405,233.05	11,730,218.57	3,148,228.96

数据来源：金泰卓能

(3) 现金流量表

表：金泰卓能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6,913.80	58,386,619.78	19,446,23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31,547.35	38,894.24	111,114,799.74	3,864,971,1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28,461.15	58,425,514.02	130,561,029.78	3,864,971,14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637,895.09	34,878,581.90	4,342,672.85	5,167,04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22.77	175,985.86	1,879,506.30	17,830,43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933.91	632,722,853.87	1,196,917,759.61	146,668,8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28,451.77	667,777,421.63	1,203,139,938.76	169,666,3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99,990.62	-609,351,907.61	-1,072,578,908.98	3,695,304,84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03,593,881.01	28,812,163,599.52	20,775,819,996.27	11,0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231.87	282,008,347.73	504,136,653.19	36,195,89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3,847,112.88	29,094,171,947.25	21,279,956,649.46	11,053,195,89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05,500,000.00	28,484,831,000.00	20,207,365,000.00	14,748,499,6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5,500,000.00	28,484,831,000.00	20,207,365,000.00	14,748,499,6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47,112.88	609,340,947.25	1,072,591,649.46	-3,695,303,76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447,122.26	-10,960.36	12,740.48	1,078.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6.18	22,896.54	10,156.06	9,07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459,058.44	11,936.18	22,896.54	10,156.06

2、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表：金泰卓能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622,251.77	574,299.00	578,904.12	633,85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10.48	49,455.95	58,108.45	50,102.62
资产合计	672,062.26	623,754.94	637,012.57	683,958.38
流动负债合计	613,587.65	567,313.97	581,712.12	629,83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13,587.65	567,313.97	581,712.12	629,83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4.61	56,440.97	55,300.45	54,127.43

2022年至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资产总额分别为683,958.38万元、637,012.57万元、623,754.94万元和672,062.26万元。2023年末金泰卓能总资产较2022年末降幅为6.86%，2024年末金泰卓能总资产较2023年末降幅为2.08%，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总资产较2024年末增幅为7.74%。

2022年至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负债总额分别为629,830.95万元、581,712.12万元、567,313.97万元和613,587.65万元。2023年末金泰卓能总负债较2022年末降幅为7.64%，2024年末金泰卓能总负债较2023年末降幅为2.48%，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总负债较2024年末增幅为8.1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022年至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4,127.43万元、55,300.45万元、56,440.97万元和58,474.61万元。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所有者权益较2024年末增幅为3.60%，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3 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1%	0.18%	0.18%	0.0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04%	2.14%	0.58%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金泰卓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8万元、1,836.51万元、5,483.42万元和1,452.54万元，主要来源于金泰卓能提供助贷、联合贷及其他财务顾问和科技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2022年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为当年对服务费收入计提口径进行调整。2024年度，金泰卓能营业收入为5,483.42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了3,646.91万元，主要原因系2024年金泰卓能作为ABS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报酬确认的资产服务费收入。2025年1-9月，金泰卓能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企业主贷的影响。金泰卓能以浮动收益率收取ABS项目合作机构服务费收入，并在项目结束时一次性计提，由于2025年结束项目较少，因此营业收入减少。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金泰卓能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66万元、3.91万元、415.31万元和186.74万元。其中，金泰卓能2024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业务展业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支持成本增加。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金泰卓能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03.86万元、49,405.67万元、21,844.74万元和10,292.03万元，主要系持有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的波动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金泰卓能的净利润分别为314.82万元、1,173.02万元、1,140.52万元和2,033.63万元。2022年，金泰卓能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技术服务费增长较多；2023年，金泰卓能净利润水平大幅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4年，金泰卓能净利润水平与2023年基本持平。2025年1-9月，金泰卓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较多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4 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91.30%	90.95%	91.32%	92.09%
流动比率	1.0141	1.0123	0.9952	1.0064
现金比率	0.9928	0.9985	0.9867	0.9927

2022年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9%、91.32%、90.95%和91.30%，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并呈现波动趋势。

(4) 现金流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530.48万元、-107,257.89万元、-60,935.19万元和-46,090.00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增同涨的幅度波动变化所致。其中，2023年度，金泰卓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57.89万元，同比下降了129.03%，主要原因系金泰卓能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资金统一管理，进而导致关联方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530.38万元、107,259.16万元、60,934.09万元和139,834.71万元，波动较大。2022年，公司因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2024年及2025年1-9月，金泰卓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方面，2022年至2025年3季度均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方面，金泰卓能发展战略清晰，业务模式多元，合作伙伴众多，发展情况良好。作为京东科技品牌下的重要主体之一，金泰卓能定位为向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输出联合贷/助贷技术服务、供应链金融资产运营服务、贷后管理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科技服务公司。

财务情况方面，随着金泰卓能整体业务模式趋于稳定，2022年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稳定，整体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匹配度较好，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22-2025年9月末，金泰卓能资产总额分别为683,958.38万元、637,012.57万元、623,754.94万元和672,062.26万元，同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629,830.95 万元、581,712.12 万元、567,313.97 万元和 613,587.6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09%、91.32%、90.95%和 91.30%。

综合来看，金泰卓能业务模式多元化且日趋成熟，合作伙伴众多，同时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自有资本实力持续提升，具备持续运营能力。

（三）已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金泰卓能未作为发起机构发行过资产支持票据。

5.2.3 所处行业状况

金泰卓能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近年来，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延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银行的线上化

20 多年来，中国银行业经历了不断信息化的过程，银行的信息化过程为金融服务的电子化创造了条件，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银行业近几年在金融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银行电子化的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到 80 年代初，以中国银行引进第一套 RICOH-8 型主机系统为标志，正式进入银行电子化的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以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为主，在大中型城市推广应用各类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应用逐渐普及；第三个阶段是 9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逐渐电子化的阶段，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由诞生到逐渐成熟，计算机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极大的拓展。

直销银行是典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直销银行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储蓄与财富银行（BSV），它是全球最大的直销银行——荷兰国际直销银行（ING-DiBa）的前身。直销银行的发展则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直销银行的运营模式，一类是以汇丰集团旗下的 First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呼叫中心提供；另一类则是以 ING 集团旗下的 ING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

2013 年 9 月 18 日，北京银行在北京宣布正式推出其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

荷兰 ING 集团合作研发的直销银行服务。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模式是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融合、互通，线上渠道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渠道构成；线下渠道采用全新理念建设便民直销门店，其中包括VTM、ATM、CRS、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自助操作渠道。

2014年2月28日，中国首家直销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正式上线。随心存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一款人民币储蓄增值服务产品。签约随心存业务后，如客户电子账户内活期存款达到起存条件1,000元，自动生成期限1年的随心存账户，在此存期内可随时支取本金，系统根据存款期限按最大化结转利息，保证客户存款收益。如意宝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电子账户活期余额完成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基金的结算服务产品。如意宝现提供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71）和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30）两款产品。

（二）券商的线上化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进行了第一笔交易，199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合系统正式启用。目前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化形成了交易、平台、通信、监管的信息化。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来，互联网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年2月20日，国金证券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佣金宝，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年2月20日，国规费一般是万分之一点五到万分之一点八，再加上营业部的缴税，也就是说万分之二是券商的成本线。国金证券的万二佣金，实质上是宣布券商的经纪业务开始向零佣金发展。

从目前中国整个证券行业来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占到证券公司收入的40%，仍然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佣金率的下降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新的改变。

佣金率的下降改变着行业的格局，券商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开展线上理财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更好地满足长尾端客户。目前在中国，证券公司的理财、咨询服务也开始向线上形式转变，比如国泰君安证券网上商城销售的产品就包括投资咨询、研究报告、理财产品。投资者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账户开设后，即可在该平台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权益类市场的高风险产品则需要进一步的视频认证，以实现风控。

网络券商针对的不只是经纪业务份额，更重要的是布局大资管、融资融券等新兴业务。据统计，美国的网络经纪商嘉信理财的收入构成中，传统的佣金收入已经显著弱化至不足20%，而净利息收入占比为36%，资产管理费收入占40%以上。同样在美国低折扣网络经纪商Etrade的收入构成中，利息收入占比接近60%，传统佣金收入仅占20%左右。参照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模式，中国证券行业要逐渐弱化佣金收入模式，线下的营业网点逐步向线上发展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保险公司的线上化

1997年，第一份通过互联网促成的保单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诞生，标志着保险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2005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布使互联网保险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太平洋保险电子商务网站的上线，各大保险公司网络平台在2008至2013年间相继上线，建立起了自家的网络销售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业务。据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披露2011-2013年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28家上升至60家，年均增长率达46%。这一时期的保费从31.99亿元增长到291.15亿元，年均增长率达201.68%。

中国保险业与互联网的合作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即建立网销平台，实现产品的网上销售；第二个阶段是运营模式的发展。目前，中国互联网保险运营模式主要分为B2B（保险公司对销售代理机构）、B2C（保险公司对终端消费者）、B2M（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经理）。第三阶段的发展为C2B，即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保险服务，实现为用户提供保险的自选择服务。C2B被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是互联网保险的下一站，它与当前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模式有本质不同：B2B，B2C与B2M均是电子商务，即商家设计好，用户去接受，而C2B是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定制保险产品。对于保险企业，用户体验才是其关注核心。因此，若想得到长久发展，保险公司必须重视用户体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C2B模式。

5.2.4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风险管理理念

1、数据驱动

京东信贷产品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数据驱动决策，围绕数据原材料出发，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通过授信业务实践，逐步测试，快速迭代，不断积累经验。并从底层业务实践中提炼通用型规律，复用扩展。

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本质并没有改变，但风险识别和管理的实现方式，已经在新的商业模式、场景之下发生很大变化，互联网非面对面线上的方式，已经由相对传统的流程控制驱动转向互联网在线自动决策模式。数据技术驱动的风控管理是京东业务模式的突出特点。

2、自动化决策

非面对面互联网实时决策，对用户欺诈行为模式识别、风险评估、以及系统自动化实现承载要求较高。互联网大数据模式，亟需突破传统建模方法，建立新型风险评估体系，满足长尾人群金融需求。同时，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对欺诈管理提出了更高挑战。实践中，京东信贷产品风险团队逐渐建立起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体系，分别从数据、模型、策略、系统角度构建了风险体系，实现了决策的可持续化、决策的智能化、决策的自动化。

从商城海量用户客户行为轨迹->数据积累->模型开发->策略开发->效果追踪->新数据积累->模型、策略的优化或重新开发，循环往复，形成了一个自适应的闭合体系。

3、场景化

在互联网模式下，拥有交易场景，强调极致用户体验。这种情况下，风险不是孤立存在，须和产品、场景进行结合，从产品设计开始即开始考虑用户选择，通过真实消费场景确定授信额度与用户风险。金融和产品、场景结合，用户自然选择，规避风险逆选择问题。

(二) 全流程风控体系

围绕着大数据源材料，衍生用户洞察理解、信用评估、风险识别等应用工具，并通过系统化管理，贯穿用户注册、申请、支付、配送、贷后等全流程。组织协同上，打通京东商城电商体系，形成具有京东特色全流程风险管理闭环。

图 5.1 全流程风控体系



数据来源：金泰卓能

1、模型工具

模型是计量工具体系的核心，数据是最原始素材，基于底层数据原素材，汇总提炼，自下而上形成原始数据层->变量衍生加工层->特征汇总层->子基础模型层->应用模型层的模型工具体系。

传统逻辑回归模型算法难以解决互联网数据碎片化、稀疏、多维度、非结构化等难题，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使模型的适用范围大幅拓展，由传统逻辑回归模型只能对千万级人群打分扩展至亿级用户。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机器学习，主要算法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舍弃传统金融强变量建模方法，众多子模型形成专家团，不断迭代集成，最终模型综合稳定性和泛化能力较强，覆盖互联网长尾客群。组合模型中预测变量超过数千个，用来评估用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借由创新建模技术，消费金融形成了模型体系，分别为风险控制（“司南”），量化运营（“火药”），用户洞察（“活字印刷”），大数据增信（“造纸”）俗称四大发明，涵盖了上百个模型。

以京东信贷业务主授信模型为例，经历了由传统逻辑回归到机器学习建模方法的转变，并且模型迭代速度较快，子模型数量不断增加，以提高弱变量预测模型效果。

2、名单体系

通过电商体系数据整合、外部合作、自身业务积累，分别从互联网恶意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3、授信策略

授信策略的核心思路以高频测试，不断拓展授信边界。首先通过高风险名单库过滤，剔除互联网恶意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调整等，核心思路是通过客户分层，模型筛选，不断“捞好人”。

4、反欺诈系统

互联网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欺诈风险管理较为突出。由于场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的 JS 设备指纹技术，对设备进行编号，覆盖注册、登录、激活、支付、修改信息等全流程，基于账户历史行为模式、账户关系网络、当前操作行为和设备环境，对账户进行账户安全、环境安全等级、行为是否异常等评定，防范账户被盗、撞库、恶意攻击等网络风险，实现全流程风险监控和立体反欺诈网络，不断提高欺诈份子作案门槛。

5、催收管理

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压降不良资产。

（三）风控策略

京东信贷产品风控策略审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判断用户是否满足授信准入要求（准入策略超过 30 条），其中包括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白名单、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黑名单、京东信贷产品是否有逾期、是否满足贷款年龄标准、偿还能力及偿还意愿等等；
2. 线上策略审核，主要依赖外部数据源判断用户是否在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多头借贷、是否处于外部黑名单等；
3. 欺诈审核，依赖自主研发的天盾系统根据用户在金融 APP 的注册、登录、申请、还款等行为实时判断是否有集中登录、批量操作、盗号等欺诈行为。

（四）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的授信政策涵盖贷前授信管理、贷中风险检查、账户额度管理三个主要环节。

(1) 贷前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采取授信名单制，由风控负责授信名单的获取，可由后台导入。贷前授信政策以离线预授信评估+实时核身+实时风险排查的方式制定。依据用户在京东平台上的注册信息、消费、支付等电商、金融行为，构建用户的消费画像、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模型，并设计相应的准入政策。用户使用京东信贷产品需进行身份证、用户密码等四项鉴权校验，确保用户本人申请及账户行为信息的真实度。同时会对用户在平台内外最新的涉黑状态进行实时检查。

规则类别	风控要素	风控重点
产品政策准入	企业经营状态、成立年限等	排除非目标客群
内部黑名单	进行黑名单筛选	剔除有异常历史的企业
第三方高风险数据	司法黑名单、公安不良、法院执行、涉诉等	司法高风险
	京东内部信贷产品历史最大逾期情况、当前逾期、对外担保等	履约能力
	多头查询、未结清贷款等	多头共债

(2) 贷中风险检查

在交易环节，针对用户的行为等数据，构建欺诈识别、资信状况、过度负债等动态评估，对疑似欺诈等高风险用户进行交易限制甚至实时账户冻结、降额等处置措施，以控制风险敞口。

同时，系统将针对用户每天主动进行批量风险检查，更新用户信息、核查用户在平台内外的信贷风险表现。若系统或人工识别到账户存在风险，或用户存在欺诈、严重违约等异常行为，将会及时对账户进行管控措施。若账户风险被确认解除，则可对账户进行解除止付操作。

产品存续期内，按照企业层面贷后策略、产品层面贷后策略每天评估，将各类策略输出结果融合后，根据风险程度将贷后风险评级分为三级，生成风险

预警名单。系统根据预警名单，自动采取降额、冻结额度等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规则类别	风控要素	风控重点
内部黑名单	进行黑名单筛选	剔除有异常信用记录的申请人或企业
第三方高风险数据	司法黑名单、公安不良、法院执行、涉诉等	司法高风险
	历史最大逾期情况、当前逾期、对外担保等	履约能力
	多头查询、未结清贷款等	多头共债

2、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 激活开户，在预授信名单内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以在 APP 端看到激活入口，用户可以看到自己的京东信贷产品可借额度及京东信贷产品相应的信息；激活过程中需要进行四项鉴权校验，以确保是用户本人进行借款申请，防止欺诈风险；

(2) 申请借款，新激活开户成功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直接在相应页面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对于老用户，系统需根据是否逾期、是否有京东信贷产品授信额度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审批的用户可以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

(3) 校验身份信息，对于初次借款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申请借款时需要进行身份信息的校验，用户需要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校验不通过则无法下一步操作；

(4) 支付密码校验，用户借款申请时需要进行支付密码校验，支付密码校验不通过的无法进行后续操作；

(5) 风控策略审核，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每次借款时，都需要通过黑名单以及线上的风控策略；

(6) 打款，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借款申请成功后，系统发送申请通知短信到用户手机，并在 30 分钟左右将借款金额打到用户申请借款的银行账户内。

(五) 京东信贷产品催收策略概述

1、催收流程

京东信贷产品现阶段逾期账户催收主要依照逾期时间长短依次进行短信提醒、电话提醒、法律信函、电话催收、委托第三方专业催收机构进行催收、民事诉讼。从账户发送逾期风险直至收回欠款，风险处置连续且不间断。

2、催收方式

可采取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催收、信函催收、电话催收、委外催收、债务重组及法律诉讼等方式。整个逾期催收阶段，均以电话催收为主，其余催收方式为辅。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在合法的范围内开展催收业务。

(六) 产品介绍

1、基本情况

京东科技动产融资产品依托京东科技、京东零售、京东物流复杂高效的系统联动及大数据风控，为已入仓的货物提供精准估值，并以此为基础，向商家提供融资服务。动产融资是指融资人以其自有的存货类动产作质押担保，金融机构通过控制物流和资金流的方式向其提供的融资服务。

以下是本期项目拟入池的动产融资产品情况：

表 5.1 动产融资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动产融资
年利率	年利率 6%~12%，平均 9%
融资期限	3-6 个月，平均回款周期 40 余天
本息还款情况	按日计息，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 10 亿元

信息来源：金泰卓能

2、业务模式、时间周期、放款对象群体及行业

京东动产融资项目开始时间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上线，至今已良性运营超过 4 年；产品期限 3-6 个月，根据本次模拟池分析，加权平均合同期限为 5.21 月。

动产融资业务面向客群主要为京东商城 POP 商户和非京东商城生态客户两类。针对京东商城供应商或 POP 需满足与京东合作超过 6 个月、客户生态内年销售额大于 1,000 万的基础条件；针对非京东商城生态客户，需满足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实际经营 2 年及以上、当前财务状况为盈利、品牌方或 T1、T2 级别经销商等基础条件。客户在申请动产融资时，需将自主采购的自有货物进行质押，并将质押货物存储于合作监管仓中，或者愿意将货物搬入合作监管仓。

表 5.2 动产融资产品情况

客户类型	京东商城 POP&供应商	非京东商城生态客户
通用标准	准入企业：征信良好，经营正常，排污无异常的大陆法人主体 质押货物：企业自主采购的自有货物，拟质押品为主营业商品，真货，货物为京东风控系统准入的品类、品牌 货物仓储：当前货物存储于合作监管仓中，或者愿意将货物搬入合作监管仓中	
特殊要求	客户与京东合作 6 个月以上；客户 京东生态内年销售额大于 1,000 万	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 实际经营 2 年以上，当前为盈利状态，为 品牌方、T1 或 T2 级经销商

信息来源：金泰卓能

截至目前，企业动产融资业务的客户主要来自于合作仓推荐客户和京东销售团队自主拓展客户。客户主要为京东生态内家用电器、知名白酒、3C 数码等产品经销商，且质押产品变现率高、变现速度快。京东商城及自营团队有着大量优质潜在客户储备，京东销售等团队也在快速拓展京东生态外优质客户，基于数据库风险筛查，并结合外部工商、司法、征信、反欺诈等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优质客户，整体获客渠道优质多样。

3、动产类型及估值、估值方法、动产及其价值管理模式

京东动产融资产品主动筛选优质底层动产。在质押品价值方面，动产融资产品准入的质押品主要为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脑、手机、白酒等易变现的产品，若该质押品为京东商城售卖产品，将按照其近 1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结合行业毛利率推算出成本，再根据该三级品类及品牌的质押率，确定质押品的质押价值，若为非京东商城售卖产品，将根据发票或采购价格确定成本，结合该三级品类及品牌的质押率确定其质押价值。两种情形下细分品类的质押率均通过京东生态内大数据模型跑批确定，依托京东多年在商品采购、销售及物流方面的经验、京东商城内丰富全面的产品体系及京东生态内成熟稳健的大数据模型，质押品估值精准度较高，并且可以及时随市场环境更新。实际估值操作中，京东科技主要选取价格透明、时效性弱、易于变现的产品进行质押，对于有一定时效性、价格不稳定产品，通过大数据模型相应降低其质押率，进而降低放款额度。

动产融资产品最终给定客户的可贷金额为以上主体授信及质押品估值两者中的较小值，客户完成主体授信流程、押品质押进监管仓后即可在可贷金额内

获得贷款，存续期间，风控通过打通京东科技系统与京东物流系统，京东物流系统负责货物管理，包括配送及出入库管理，每笔质押物出库都将进行系统判断并将数据同步到京东科技系统，确保物品出库后质押品价值仍能覆盖各笔借款的在贷余额。

4、风控措施及业务逻辑

京东动产融资产品的风控措施及业务逻辑主要围绕主体授信及质押品价值两大板块展开，两大板块的风控过程均与京东体系内对应的业务、风控系统进行联动。

A.主体授信

在主体授信方面，主要围绕客户筛选、客户准入、尽调开展、动态授信维度展开。客户筛选上，动产融资产品面向的客户目前超过95%以上均为京东商城POP商户，主动筛选意愿将动产存放在京东合作仓储中保管的客户，客户准入阶段，京东设计了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资质、资信情况、销售额等准入门槛，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京东商城POP&供应商	非京东商城生态客户
通用标准	准入企业：征信良好，经营正常，排污无异常的大陆法人主体 质押货物：企业自主采购的自有货物，拟质押品为主营业商品，真货，货物为京东风控系统准入的品类、品牌 货物仓储：当前货物存储于合作监管仓中，或者愿意将货物搬入合作监管仓中	
特殊要求	客户与京东合作6个月以上；客户京东生态内年销售额大于1,000万	年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 实际经营2年以上，当前为盈利状态，为品牌方、T1或T2级经销商

尽调阶段，京东及资方对于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时间、货品种类、年销售情况等均有要求，风控主要依据商家在京东商城的销售数据、店铺评分、退货率、货物周转率等数据形成企业授信模型客户分级，通过模型测算给予借款人授信额度，针对申请融资额度大于3000万的客户，还将结合线下尽调确定最终主体授信额度，主体授信额度将每年根据客户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B.质押品估值

在动产融资产品估值方面，首先动产融资产品准入的质押品主要为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脑、手机、白酒等易变现的产品；同时，质押品的估值主要关联质押品的采购成本来确定，估值一般低于质押品实际可销售的价格。此外，

最终给定客户的可贷金额为以上主体授信及质押品估值两者中的较小值，客户完成主体授信流程、押品质押进监管仓后即可在可贷金额内获得贷款。存续期间，风控通过打通京东科技系统与京东物流系统，京东物流系统负责货物管理，包括配送及出入库管理，每笔质押物出库都将进行系统判断并将数据同步到京东科技系统，确保物品出库后质押品价值仍能覆盖各笔借款的在贷余额。通过优选质押品品类、对标成本估值且严格控制押品出库等措施，可以较好地保障质押品价格对于贷款本息的覆盖，从而保障处置回款的及时、足额收回。

5、业务投放量、违约率等关键指标

2022-2025年4月末，京东动产融资产品年度业务投放量分别为49.51亿元、105.59亿元、135.83亿元和49.47亿元，业务投放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累计放款规模超过400亿元。2022-2025年4月末，京东动产融资产品在贷余额分别为11.96亿元、23.41亿元、24.07亿元和24.37亿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4月，京东动产融资产品动态池逾期率³⁷0.03%、0.14%、0.00%和0.00%，违约率³⁸0.03%、0.14%、0.00%和0.00%，整体资产质量较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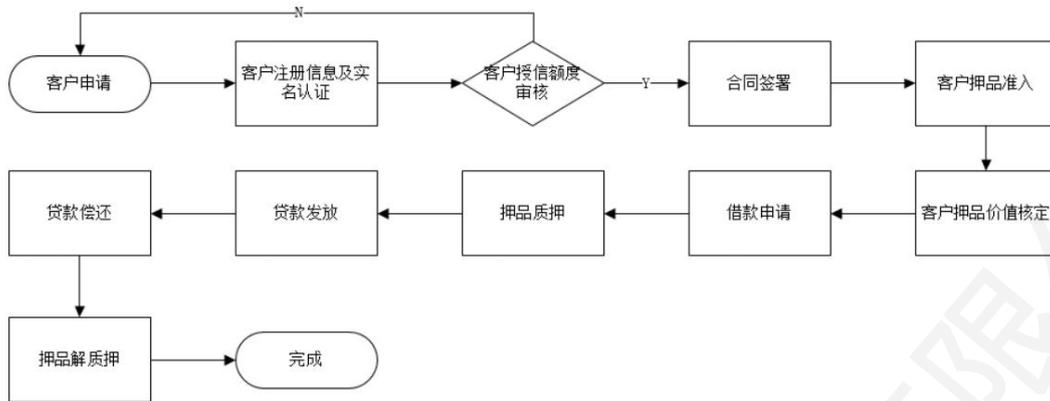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4月末，京东动产融资产品动态池违约率为0.00%。

6、账户额度管理

针对动产融资产品，账户额度主要由企业额度和质押物状况综合决定。企业额度主要基于企业所在行业及企业的经营数据，根据企业经营流水，计量企业的授信额度，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的稳定性、增长性及历史履约能力对额度进行调整；质押物状况主要基于质押产品的市场售价，在扣除毛利率后，将还原后的成本价值扣除京东大数据核定的抵押率。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³⁷ 逾期率为基础资产截至特定时点经核销后逾期大于30天基础资产的剩余本金/该时点基础资产合计剩余本金

³⁸ 违约率为基础资产截至特定时点经核销后逾期大于90天基础资产的剩余本金/该时点基础资产合计剩余本金



a)客户申请：客户线上完成京东账户的注册，进入产品申请流程，填写企业及个人基本信息，完成企业及个人的实名认证，签署相关协议，申请开通及准入相应产品。

b)客户准入：风控对客户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大数据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对资质符合要求的客户给予授信额度核定。

c)合同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授权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贷款额度合同，质押监管协议，个人连带担保合同等电子协议。

d)押品准入：风控根据客户的货物信息，通过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押品进行准入，并核定押品的质押价格。

e)押品价值核定：系统根据风控核定的押品价格，客户押品的数量计算总的押品价值。

f)借款申请：客户根据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借款，签署借款协议。风控根据客户申请，综合评估客户当前资质，评估通过则发放贷款。

g)押品质押：系统根据客户申请的贷款金额，计算需要质押的质押清单，并同步监管仓完成货物的质押。

h)贷款发放：系统完成质押后将客户申请的借款发放至客户的账户中。

i)贷款偿还：客户查看还款计划，或通过贷款人配置的短信、业务运营提醒，客户按时进行还款，贷款结清。

j)押品解质押：客户贷款偿还后，将质押的押品通知仓储解除质押状态。

7、提前偿还条件与早偿情况

借款人可自主选择提前还款，除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贷款天数结付利息外，无其他手续费。考虑到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每日的回收款将用于循环购买信托贷款债权，早偿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较小。

（七）追偿措施与回收情况

（1）处置质押品的具体参与方、触发条件

根据动产融资产品安排，放款前债务人（出质人）需与债权人（信托方）、监管人（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签署《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务人若违反借款合同，致使债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款或融资费用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债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有权处理质物，债权人授权合作服务机构处理质物处置相关的所有事宜。合作服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并以处置价款抵扣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未付款项。

在触发条件上，根据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债务人在违反借款协议或发生借款合同项下逾期的，债权人和合作服务机构均有权要求仓储方协助行使债权人所享有的质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债务人货物发货、转移质物等操作。仓储方协助债权人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债务人的同意，仓储方不对债务人承担任何责任。动产融资项目中，主要仓储方为京东物流自营仓储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动产融资项目亦与外部仓储合作，包括科捷物流、德邦物流等。京东设置了格式化的动产融资监管协议，对于内部、外部仓储方执行统一的监控标准。仓储方需按照京东动态更新的《质物清单》对质物进行监管，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仓储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办理质物出库手续。在质物处置上，根据目前业务准入质物品类及质押率，如发生质物处置一般通过贷后处置渠道，如京东分销和京东拍卖等方式处置。

（2）动产融资追偿措施、流程步骤及时间节点

当动产质押贷款出现逾期的情形后，早期会围绕电话催收等方式，结合借款人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进行质物处置或诉讼催收。

通过与借款人沟通，若确认采取质物处置方式时，合作服务机构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邮件、短信通知等形式将处置价格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如不同意处置价格，应当在合作服务机构通知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未付款项，否则视为同意合作服务机构质物处置通知书确定的价格。债权人应配合合作服务机构签署、出具处置质押物所需的法律文件。

变现质物后仍不足弥补债权人损失的，债权人和合作服务机构仍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变现后若有剩余，剩余款项将退还给债务人。

(3) 回收率、处置价值对逾期违约损失覆盖情况

截至2025年4月末，京东动产融资产品动态池违约率为0.00%，整体资产质量较优，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展业以来暂未对客户质物进行处置，无处置回收历史。根据目前业务准入质物品类及质押率，预计将通过京东分销和京东拍卖等方式进行质押品的处置，同时通过对押品估值、质押率的把控及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置金额预计能够较好地覆盖借款人未还本息。

(八) 与原始权益人的业务合作模式

在本项目中，由原始权益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且原始权益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金泰卓能合作服务机构，负责向原始权益人推荐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自然人借款人，由原始权益人审核通过后向该等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按期还款。金泰卓能首先依托于京东科技的风控能力，对贷前准入，贷中提款、贷后管理进行第一层把关，将符合要求的借款人信息推送至原始权益人，并协助原始权益人对信托贷款进行贷前准入、贷中提款及贷后管理。

(九) 与原始权益人的历史合作情况

京东与外贸信托对客户准入审核通过并核定其授信额度后：

(1) 外贸信托与借款人签署《企业贷款（额度）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及还款事宜，并约定借款人以存储在仓库方仓库的货物为《企业贷款（额度）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外贸信托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即借款人）、借款人所委托的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签署《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仓储方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或其他授权其签署《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的仓储公司）负责为外贸信托动态监管质物，并收取仓储费用，合作服务机构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仓储方发送指令、传输数据信息、维护动产融资平台质物信息。

(3) 外贸信托与合作服务机构签署《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约定信托方与合作服务机构方各自在贷款发放、贷款回收等环节的权利义务，明确合作服务机构提供的管理及服务职责，约定了动产融资业务中合作服务机构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管理服务费，此外外贸信托通过各自与保管行签署的信托托管合同，约定浮动服务报酬为信托计划按照约定分配完毕各项税费、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外贸信托收取固定比例的信托报酬。

5.2.5 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2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结果显示，金泰卓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泰卓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泰卓能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泰卓能非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3 计划管理人

5.3.1 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资信水平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前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1999年开始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0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13年8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华泰证券2013年8月17日临2013-041公告）。2014年7月，中国证监会给予华泰证券《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华泰资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1）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华泰资管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双牌照，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精心打造全业务链协同下的资产管理体系。华泰资管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强大的投资研究实力和独特的投行资管优势，逐步构建由低到高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丰富产品线。业务涵盖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另类投资、资产证券化及资本市场业务等多个领域，在各领域均已形成具有品牌优势的核心产品。同时，华泰资管积极开展各类创新金融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力争及时全面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

华泰资管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华泰资管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华泰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华泰资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华泰资管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管理层领导下的，对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与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合规与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批准适合各项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合规管理政策，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三）审议公司定期和临时风险及合规稽查报告，指导风险管理及合规稽核部门工作。（四）初步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五）初步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六）审议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处理和考核建议；（七）审议合规、风险管理绩效专项考核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分歧或争议的事项；（八）管理层授权的其他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为华泰资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华泰资管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内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部门之间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经过几年的发展，华泰资管建立了符合资产管理业务要求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责任制度，业务组织及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同时建立了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发布了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推广销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研究支持、清算、估值、信息披露、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

5.3.3 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4 托管人

5.4.1 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崔家鲲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4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2 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1987年成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深圳蛇口，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

业银行，也是国家从体制外推动银行业改革的第一家试点银行。成立 33 年来，凭借持续的金融创新、优质的客户服务、稳健的经营风格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招商银行现已发展成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在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综合评级中，招商银行多年来一直名列前茅。连续多年荣膺英国《金融时报》、《欧洲货币》、《亚洲银行家》等权威媒体授予的“最佳商业银行”、“最佳零售银行”、“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等多项殊荣。此外，招商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千强银行榜单上位列第 19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19 年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上位列第 188 位。

招商银行诞生以来，开创了中国银行业的数十个第一：创新推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境内第一个基于客户号管理的借记卡——“一卡通”，首个真正意义上的网上银行——“一网通”，第一张国际标准双币信用卡，首个面向高端客户的理财产品——“金葵花理财”，并在境内银行业率先推出了离岸业务、买方信贷、国内信用证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现金管理业务、银关通业务、公司理财与网上承兑汇票业务等等。近年来，招商银行又确立了“内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策略，率先推出闪电贷、刷脸取款、“一闪通”支付等创新服务，按照“手机优先”战略，迭代创新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 App，抢占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高地。多年来，招商银行品牌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相当一部分业务领域已成为国内商业银行的标杆。近年来，顺应新常态下中国经济金融发展形势，招商银行依托自身优势和经营特色，确立了以“轻型银行”为目标、以“一体两翼”为定位的战略体系，经营特色更加鲜明。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成立于 1994 年 7 月。31 年来，分行各项业务持续、均衡、快速、健康发展，多项经营指标在招商银行系统内和北京金融同业中名列前茅，在首都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与此同时，经营效益和质量持续向好，分行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核心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银行水准。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严格管理”的经营理念，大力营造风险文化、管理文化和合规文化氛围，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各项业务的协调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十一年来，分行规范的经营管理和优秀的资产质量得到了总行和监管单位的一致认可。招

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科技领先型银行”的发展方向，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开拓创新，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在经营管理方面，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在国内同业中较早地引入并实施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企业信用评级”等先进的管理手段，推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分行更是创造了领跑首都金融市场的多项第一，树立起了“创新型银行”、“科技领先型银行”的良好形象。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亲情化、现代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建行之初，分行就在京推出了微笑服务、面对面服务、上门服务等举措，为首都金融服务带来了一股新风。多年来，分行不断深化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各项服务不断推陈出新，“一卡通”、“一网通”、“信用卡”、“金葵花理财”、“企业年金”、“集团现金管理”等特色品牌享誉京城，赢得了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面对经济金融全球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国际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将进一步加快发展，强化管理，深化结构调整，推进战略转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把自身建设成为理念先进、经营稳健、管理严格、质量优秀、内控严密、服务优质、产品领先、业绩一流的现代商业银行。

5.4.3 托管业务资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2年11月8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的批复，招商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14年3月18日，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下发《关于授权我行开办A类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的申请》的回复通知书（编号2014第001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获得A类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授权。

综上，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招商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是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

截至2024年12月末，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突破22万亿，继续稳居国内托管行业前列（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专业服务与领先技术进一步得到业内认可，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2018未来金融峰会及行业成就奖项颁奖典礼”中，招商银行荣获“中国最佳金融机构创新中心”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多个奖项。托管业务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招商银行秉承“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经营理念，发挥托管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平台、直接融资的信息平台、客户服务的操作运营平台和信息不对称的管理平台等作用，成为信托关系下服务直接融资市场的优秀“6S托管服务提供商”。

5.4.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

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5.4.5 托管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最近一年内，托管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5 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77.57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历史沿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目前注册资本为 77.57 亿元。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拥有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控股平台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与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81%、30.76%、4.94%。

2、业务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资质。

5.6 其他参与机构

5.6.1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是目前中国最专业、最具规模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其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的关联投资公司）和海南联信嘉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合资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备案通过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具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资信评级业务资格，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GFC)理事单位、北京资产管理协会理事单位。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5.6.2 律师事务所

汉坤律师事务所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专注于国内、国际间复杂的商业交易和争议的解决，是中国律师行业的领军律所之一。

在具体业务领域里，汉坤尤其以私募股权、兼并和收购、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反垄断/竞争法、银行金融、飞机融资、外商直接投资、公司合规、数据保护、私人财富管理、知识产权、破产与重组、争议解决等板块的法律服务著称，连年被国际权威法律媒体评为亚太区顶级中国律所。

汉坤拥有近800名专业人员，分布于中国几个主要商业中心城市，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和纽约市。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持有证号为231012009113401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5.6.3 现金流预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

立信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247），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格。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关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基础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或担保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和其他费用）。信托贷款资产系指贷款人根据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基于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以及其他依据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相应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

2、基础资产的合规性

根据京润3号1期信托合同及受益人指令，外贸信托（代表京润3号1期信托）通过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向第三方受让信托贷款债权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上述信托财产的运用，不违反《民法典》、《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外贸信托及金泰卓能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业务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适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关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的合规性

1.业务模式

根据金泰卓能说明（说明出具日期：2024年5月7日，下同）以及《贷款额度合同》（模板）、《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模板）、《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模板）及《京东科技动产融资产品介绍》，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如下所述：

(1) 借款人通过融资平台³⁹向京东⁴⁰、贷款人申请开通及准入相应动产质押融资产品；

(2) 京东、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信托等）对客户准入审核通过并核定其授信额度后，借款人与贷款人、贷款人所委托的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签署《贷款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3) 借款人将其自有的存货类动产运送入仓储方指定的监管仓库，由仓储方对质物进行监管，由京东根据其货物信息，通过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监管货品进行准入并核定其质押价格；

(4) 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业务合规性

(1)最高额质权的设立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九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即若质物为动产的，则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下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五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即在债权人委托监管人对质物进行监管，且监管人已实际监管质物的，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

结合本次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由于质物为借款人自有的存货类动产，且借款人已与仓储方、贷款人签署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根据《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模板）第2.2条约定“丙方（即仓储方）同意接受甲方（质权人）

³⁹ 系指动产质押融资平台（<https://dcrz.jd.com/index.htm>）。

⁴⁰ 指京东体系内公司。

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存储、保管、监管质物”，即仓储方由贷款人委托，且质物已交由仓储方指定的监管仓库进行监管。

综上，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下，在相关协议已签署且各方按协议约定执行的前提下，质权可合法有效的设立。

(2)最高额质权随主债权的转让而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及第四百三十九条规定“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即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质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金泰卓能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模板），其中第1条约定“出质人同意，如果质权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主债权的，出质人对已转让的债权继续在《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出质人另行同意，原合同效力及担保效力不受质权人变更的影响。如债权人转让主债权的，无论一次或多次转让，出质人均应对已转让债权在《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据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出质人与质权人已合法有效的签署该等补充协议的前提下，部分债权转让的，该等转让的债权亦属于最高额质权的担保范围。

(3)《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1)不属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范整顿的“四无”现金贷业务。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规范整顿的系“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根据金泰卓能提供的书面说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具备京东内部或京东外部企业生态体系独特的获客场景，且借款人须经京

东、贷款人的客户准入方能办理该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根据京东方提供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模板并结合金泰卓能书面说明，借款人的贷款将设置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为监督借款人贷款用于约定用途并确保借款人按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贷款期间的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借款使用情况、提款及还本付息账户有权随时进行调查、了解和监督，同时，贷款人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贷款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等违反国家政策的领域。因此，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具备明确的获客场景，设置了最高额质押担保，非《通知》规范整顿的“四无”现金贷业务。

2)不涉及过度借贷、重复授信等问题

根据金泰卓能提供的书面说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目前定位于通过京东、贷款人客户准入申请的借款人，具有指定客群的筛选机制和充分的适当性考量；同时，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亦设置了最高额质押担保，且融资平台亦对质押率有一定的规则限制，借款人贷款额度系根据借款人信用、质物价值综合评定而来，不存在过度借贷及重复授信问题。

3)不涉及不当催收的问题

根据金泰卓能提供的书面说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以合法为前提，在规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不当催收的问题。

4)不涉及畸高利率的问题

根据《贷款额度合同》（模板）第十二条约定“贷款人声明与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包括合同项下的利率、罚息、违约金、费用等）

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同时，根据金泰卓能说明，融资平台系统目前设置的给予借款人的综合年化费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5)不涉及杠杆比例限制

根据金泰卓能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中的贷款人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并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不存在融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杠杆比例限制的规定。若专项计划涉及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中的贷款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主体的，则金泰卓能将确保前述相关主体符合对应监管规定中的杠杆比例限制要求（如有）。

6)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根据金泰卓能说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个人信息储存与使用利用了高度安全级别的加密技术，该等个人信息的获取及使用已取得对应个人的知情与同意，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进行非法买卖与泄露的行为。

基于前述金泰卓能的说明，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不属于《通知》规定整顿的“现金贷”业务，不存在违反《通知》关于“现金贷”政策的情形。

(4)《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于2021年9月2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规定，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为征信业务，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且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根据《贷款额度合同》（模板）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贷款人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和使用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借款人同意并竭力配合贷款人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信用报告：

（一）审核借款申请及担保申请；（二）进行贷后管理；（三）其他贷款人认为需要查询和报送的情况”及第十九条第三款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信贷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取得与本次信贷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基础信息、交易数据、库存信息、支付信息、企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等。该等资料仅用于本合同项下之目的”，即在《贷款额度合同》被合法有效签署后，借款人即已授权贷款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其相关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金泰卓能提供的说明，外贸信托作为贷款人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查询、采集、获取、使用、保留及加工用户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以下简称“征信相关活动”），且仅将上述用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用于评估用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未向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上述信息。外贸信托开展征信相关活动已取得相应用户的合法授权。此外，根据外贸信托书面确认，外贸信托于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均由已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根据相关约定为外贸信托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供征信和数据服务。根据外贸信托、金泰卓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部分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由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借款人提供运营服务，金泰卓能、宿迁达润或其关联方提供前述服务均已取得借款人合法授权，借款人在享受该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时需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文件名称为准）并授权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为实现部分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产品或服务功能的需要，可以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的相关必要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并经管理人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核查⁴²，于查询日，外贸信托未因开展前述征信相关活动以及接受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前述服务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金泰卓能说明，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未因开展前述服务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止《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外贸信托作为贷款人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查询、采集、获取、使用、保留及加工用户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未向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其开展的征信相关活动已取得相应用户的合法授权，外贸信托未因其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开展征信相关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在部分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中为借款人提供运营服务，且其提供前述服务已取得借款人的合法授权，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未因提供前述服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下列贷款不适用本办法：……（二）商业银行发放的抵质押贷款，且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经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保管”，因本次动产质押融资项下存在最高额质押担保，系信托公司发放的质押贷款，且质权人及仓储方、京东系通过线下对质物进行评估登记及交付保管，因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信托贷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互联网贷款。

⁴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⁴²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综上，因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信托贷款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互联网贷款，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项下信托贷款不适用《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202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步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经审阅《贷款额度合同》等协议文件模板以及外贸信托、金泰卓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外贸信托、金泰卓能开展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符合《3号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7)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小额贷款公司应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6号）是为了防范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风险而制定，均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

经审阅外贸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外贸信托为依法取得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其通过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外贸信托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并经金泰卓能说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的操作平台为融资平台(<https://dcrz.jd.com/index.htm>)，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系京东企业金融业务项下的一种业务类型，因此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为京东企业金融网站(<https://qyjr.jd.com/>)，京东企业金融网站(<https://qyjr.jd.com/>)的网站域名为“jd.com”。

根据金泰卓能出具的说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网站主办单位已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不存在未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未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上述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不存在未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未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形。

4.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根据金泰卓能的书面说明，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在线”）为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服务。

（1）网银在线的资质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⁴³核查，网银在线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1321075C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网银在线](#)现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5月16日换发的许可证编号为Z2002211000010的

⁴³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0日。

《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1类、支付交易处理1类（北京市），网银在线首次获得支付业务许可的日期为2011年5月3日，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日。

（2）现金流归集路径

根据京东方提供的《企业贷款（额度）合同》（模板），信托贷款项下的现金流归集路径如下：

a. 借款支付

借款支付时，若为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则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若为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则贷款人将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在银行处开立的账户（具体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或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委托网银在线划入借款人京东钱包账户（具体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完成放款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b. 还款

在借款人还款时，借款人应将应偿付款项存入借款人名下京东钱包账户，同时借款人授权网银在线按照贷款人指示自借款人京东钱包账户资金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罚息等所有应付款项。

（3）相关协议的合法性

经审阅外贸信托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结合金泰卓能的书面说明，外贸信托（代表京润3号1期信托）与网银在线、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就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中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签署了《网银在线支付服务协议》、《扣款授权服务协议》、《高级代付服务协议》。经核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网银在线具备为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其与外贸信托、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5.关于引流机构

根据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京润3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金泰卓能（即引流机构）签署的《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服务协议》”）

议》”），金泰卓能根据《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为外贸信托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贷款提供综合贷款管理服务。

(1) 引流机构—金泰卓能

金泰卓能在本项目项下为外贸信托所发放的信托贷款提供综合贷款管理服务。

公司名称	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35636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1号楼A座5层5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923.3535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1日至2045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方式

根据外贸信托及金泰卓能书面说明，本项目项下的合作模式及风险分担方式如下：

合作模式：由信托公司设立资金信托，且信托公司代表资金信托聘请引流机构为合作机构，负责向信托公司推荐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借款人，由信托公司独立审核通过后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合作机构协助信托公司对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

风险分担方式：本项目项下均为信托公司单独开展的信托贷款业务，由资金信托100%承担该风险。引流机构存在故意或过失的，需根据《合作服务协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及金泰卓能书面说明及《合作服务协议》，本项目项下的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如下：

支付结算：在放款环节，贷款通过委托网银在线通过项目商户号账户结算至借款人的账户/京东钱包账户；在还款环节，网银在线根据指令将借款人账户资金中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罚息等所有应付款项扣划至项目商户号账户，并由网银在线在T+1日内扣划相应资金并结算至信托财产待拨户/信托财产代收付账户。

逾期清收安排：引流机构对信托贷款进行催收及清收，并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引流机构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催收行为，向资金负责。引流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短信等）、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但不得采用任何暴力方式进行催收。

资产服务机构1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 引流机构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金泰卓能说明，引流机构均已设立独立的风控部门，核心业务人员均具备多年风控管理经验。配备专业的风险产品与研发负责提供系统及技术支持。

(5) 根据外贸信托及金泰卓能书面说明，于本项目项下，外贸信托及金泰卓能不存在为对方提供增信的安排。

(6) 其他

外贸信托持有机构编码为K0003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根据外贸信托书面说明，其在本项目中设立的资金信托均由其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并自行完成风险审批、授信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外包，未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6.放款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就本项目项下而言，放款机构系指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

(1)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放款机构若为小额贷款公司，其应当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

外贸信托持有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03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因此，外贸信托成立资金信托并发放信托贷款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外贸信托非小额贷款公司，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的相关规定。

(2)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根据外贸信托书面说明，于本项目项下，其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下列贷款不适用本办法：……（二）商业银行发放的抵质押贷款，且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经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保管”，因本次动产质押融资项下存在最高额质押担保，系信托公司发放的质押贷款，且质权人及仓储方、京东系通过线下对质物进行评估登记及交付保管，因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信托贷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互联网贷款。

(3)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外贸信托正式运营均已满2年。同时，根据外贸信托2024年度报告，外贸信托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

(4)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说明，本项目项下，外贸信托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5)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于资金信托委托人所交付的资金。

根据资金信托相关信托合同，京润3号1期信托项下的委托人为金泰卓能、正东金控。根据资金信托相关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几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合法募集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信托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信托的行为合法合规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6)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

发放贷款等情形

根据外贸信托说明，于本项目项下，外贸信托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的情形；同时，本项目项下不存在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形。

(7)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

根据《贷款额度合同》（模板）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贷款人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和使用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借款人同意并竭力配合贷款人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信用报告：

（一）审核借款申请及担保申请；（二）进行贷后管理；（三）其他贷款人认为需要查询和报送的情况”及第十九条第三款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信贷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取得与本次信贷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基础信息、交易数据、库存信息、支付信息、企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等。该等资料仅用于本合同项下之目的”，即在《贷款额度合同》被合法有效签署后，借款人即已授权贷款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其相关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金泰卓能提供的说明，外贸信托作为贷款人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查询、采集、获取、使用、保留及加工用户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⁴⁴，且仅将上述用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用于评估用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未向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上述信息。外贸信托开展征信相关活动已取得相应用户的合法授权。此外，根据外贸

⁴⁴ 根据外贸信托书面说明，外贸信托作为贷款人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外贸信托主要基于质物的价值进行授信审批，外贸信托并未查询、采集、获取、使用、保留及加工与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

信托书面确认，外贸信托于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由已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根据相关约定为外贸信托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供征信和数据服务。根据外贸信托、金泰卓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部分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由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借款人提供运营服务，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提供前述服务均已取得借款人合法授权，借款人在享受该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时需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文件名称为准）并授权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为实现部分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产品或服务功能的需要，可以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的相关必要信息。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并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核查，于查询日，外贸信托未因开展前述征信相关活动以及接受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前述服务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金泰卓能说明，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未因开展前述服务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信托作为贷款人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查询、采集、获取、使用、保留及加工用户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未向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其开展的征信相关活动已取得相应用户的合法授权，外贸信托未因其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服务过程中开展征信相关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在部分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中为借款人提供运营服务，且其提供前述服务已取得借款人的合法授权，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未因提供前述服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由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系通过融资平台网站进行办理，原始权益人对信托贷款资产的筛选及交割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2即金泰卓能或其关联方的信贷资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IT系统”）协助完成。因此，对于基础资产适格性的核查，

本次主要分为对融资平台的验证、对IT系统的验证。

(1) 对于融资平台的验证

1) 融资平台的完备性

a) 资质审核

根据京东方所提供的《京东科技-POP货押【京东仓-产品开通】操作手册》，借款人在进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前，须通过融资平台提供相应的认证材料（该等认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件、账户信息、征信授权等），并经京东方及资方（即信托公司）审核确认。

b) 信托贷款发放及运营

在信托贷款发放后，根据京东方所提供的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底稿材料，融资平台中明确载明了信托贷款的借款人及贷款人名称、信用代码、授信额度、融资余额、总货额（即质物金额）、仓储方、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授信到期日、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等信息。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融资平台具备完备性。

2) 融资平台有效性

2023年11月30日（“现场验证日”）于京东公司现场（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对融资平台进行了现场验证。具体验证步骤如下：

a) 现场展示

由京东方业务人员对融资平台及相关功能进行了大体的介绍与讲解⁴⁵，并对其操作手册进行了展示，包括企业认证、补充信息、开通账户、资质审核、合同签署、借据生成、质物清单等；

b) 指定仓库抽样

要求京东业务人员从融资平台关联系统⁴⁶中拉取指定仓库（京东仓库，地址：北京市采育镇采伟路与育英街交叉口）存放质押物的借款人名单，并从借款人名单中随机抽取两个借款人（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 质物抽样

⁴⁵ 根据京东要求，因为涉及商业秘密，现场讲解时不能录像拍照。

⁴⁶ 由于融资平台主要系客户办理融资业务之用，因此其对于质物明细显示的维度会更具有针对性。因管理人及律师要求核查某一具体仓库的借款人及质物，因此需要京东业务人员从融资平台关联系统中另行调取相关数据。

从前述两个借款人的质物清单中，各随机抽取两笔质物，共计抽取四笔。同时，从仓储方的仓储系统⁴⁷中核实，亦存在该四笔质物；

d) 仓库现场验证

至指定仓库，现场对前述所抽取的质物进行了盘点。

经现场验证，指定仓库现场所存放质物与所抽取的四笔质物样本中所记载的数量、型号一致。

e) 出库货物的随机反向查询验证

为对仓储系统出库记载的准确性进行验证，于指定仓库现场待运出货物中随机抽取了两个货物，并根据该货物型号与名称，在仓储系统中进行查询。

经现场查询，于仓储系统中，该两个货物均存在当日上午的发货指令及任务领取指令。

综上，根据于现场验证日对前述内容的验证，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于现场验证日，融资平台记载及显示的相关质物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且仓储系统亦能真实准确的反应质物的存储与变动，因此，融资平台能有效运行。

3) 融资平台的可靠性、稳定性

根据金泰卓能说明，自融资平台建立以来，融资平台均持续运行有效，未出过重大事故及故障。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融资平台具备可靠性、稳定性。

4) 融资平台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根据京东方提供的《京东科技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管理办法》，该办法生效日期为2023年11月，目前状态为“启用”，其描述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相关术语定义，角色职能描述、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与流程、个人信息事件处置要求等内容⁴⁸。同时，根据金泰卓能说明，该管理办法亦适用于融资平台，该管理办法对相关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均有明确的规定。

⁴⁷ 根据京东相关人员现场解释，仓储方仓储系统只是针对仓储，融资平台主要系针对客户融资业务。仓储系统所记载的内容，需要经过其他系统的转化与连接，方能显示到融资平台系统中。

⁴⁸ 根据京东方反馈，由于涉密，所以该制度文件及内容无法对外提供。以上表述基于京东向管理人及律师提供的其系统中该制度的简介截屏而起草。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融资平台具有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2) 对 IT 系统的验证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及金泰卓能说明，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对信托贷款资产的筛选及交割均通过IT系统协助完成，该IT系统可根据设定的条件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通过验证资产服务机构2即金泰卓能的IT系统筛选的信托贷款资产是否符合设定的筛选标准，可以验证资产服务机构2即金泰卓能的IT系统能否有效运行及能否筛选出符合设定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基于此，资产服务机构2即金泰卓能就原始权益人已开展的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产品所形成的贷款资产中筛选了部分资产组成了模拟资产池。综合考虑信托贷款金额、质押品类、地域等分布情况，自模拟资产池中抽取了50笔信托贷款资产（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具体信息见附件一）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抽样方法为：（1）按模拟基础资产池中信托贷款待还本金排序，抽取待还本金前10大的信托贷款资产；（2）待还本金300万（不含）以下抽取5笔，300万及以上抽取5笔；（3）贷款利率8%（不含）以下抽取5笔，8%及以上抽取5笔；（4）其余随机抽样。

就信托贷款债权附属最高额质押担保而言，结合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项下“(三)关于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的合规性/2、业务合规性/(2)最高额质权随主债权的转让而转让”，在出质人与质权人已合法有效的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前提⁴⁹下，部分债权转让的，该等转让的债权亦属于最高额质权的担保范围，可以进行合法有效地转让。由于目前真实基础资产池尚未形成，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对真实基础资产池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相应意见。

⁴⁹截至本计划说明书报告出具之日，模拟资产池中部分抽样基础资产已届最终还款日，考虑到前述情形，经京东方确认并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模拟资产池中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出质人已就其新发放的信托贷款资产重新签署《贷款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监管协议》，后续前述借款人/出质人真实入池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包含“部分债权转让的，该等转让的债权亦属于最高额质权的担保范围”的相关条款。

基于上述模拟资产池的情形，经审查，于尽调基准日（2025年5月5日，下同）完成抽样审核，模拟资产池中的抽样基础资产均符合以下条件：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信托贷款债权：

- a) 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并登记；
- b) 借款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监管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d)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或自转让方信托处受让的信托贷款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转让方信托受让而来的，则对此部分受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与转让方信托的交易对价公允，且原始权益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f) 贷款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 g)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取得该等同意；
- i) 基础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管理】，借款人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j) 基础资产项下贷款额度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k) 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等贷款额度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l)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年化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融资平台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m)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义务，借款人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及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n)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o)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p)贷款人已经按照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基础资产不存在贷款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情形；

q)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不得超过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总体授信额度；

r)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s)基础资产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情形；

t)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u)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一附属担保权益：

v)出质人以其质物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且对应质物已交付仓储方，质权已合法有效的设立；

w)质权人、出质人、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已签署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仓储方系受质权人委托对质物进行监管；

x)基础资产对应的质押率、质物的准入及质物价值核定符合融资平台的相关规则要求，且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小于等于质物在融资平台的核定价值；

y)最高额质权可随基础资产转让而一并转让；

于尽调基准日（2025年5月5日，下同），就模拟资产池而言：

z)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aa)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即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

借款人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届时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15%。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前述模拟资产池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样本具备代表性;就抽样基础资产而言,于尽调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该等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权利归属明确且可特定化,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于现场验证日,融资平台能有效运行;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在不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运行并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本次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符合《指引2号》相关规定。

5、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经审查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额度合同(模板)、特定贷款合同(模板)等文件,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具体如下:

1.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

3.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

6.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7.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以上述第1—7项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6、关于受让资产的可行性

根据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约定，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或自转让方信托处受让的信托贷款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转让方信托受让而来的，则对此部分受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与转让方信托的交易对价公允，且原始权益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1) 关于受让资产的现金流归集转付路径、债权归属及追索安排

就受让资产的受让程序方面，目前由原始权益人作为受让方与资产转让方以及管理服务机构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资产遴选标准、资产封包、资产转移等相关事宜。在标的债权购买当日，管理服务机构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业务系统将标的债权的权利人标记为受让方外贸信托，同时，受让方外贸信托在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即享有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标的债权各期回收款直接扣收至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指定账户。因此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自第三方信托处受让的，放款主体为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回款路径为借款人将应偿付款项存入其名下京东钱包账户，并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网银在线按照贷款人指示自借款人京东钱包账户资金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罚息等所有应付款项。基础资产回收款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的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外贸信托自资产交割日交割时点起享有该《债权资产明细表》项下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相关（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益，同时承担相应风险，外贸信托权按法律及相关规定全额向标的债权的借款人追偿。同时，根据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2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在专项计划项下计划管理人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台账管理、质物监测、估值及管理、质物处置、催收、提起诉讼、保存档案等。

因此，针对专项计划全部入池资产，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及资产服务机构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和催收，受让资产的安排不会明显增加资产追索的风险。

(2) 关于受让资产的同质性及是否符合合格标准的核查

根据引流机构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引流机构在向各原始权益人引流客户的过程中，采取随机分发策略，未就单一客户的定价及风险进行分析后定向分发，因此各原始权益人贷前阶段初始接收的客群高度同质；各资金信托开展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在基础资产的形成过程、业务合同以及资产管理方式上具有高度同质化的特征；在各原始权益人放款生成资产后，通过分析各资金信托生成基础资产的贷后表现特征发现逾期率不良率等关键风险数据高度趋同；各资金信托放款生成的基础资产具有同质性，该等资产入池不存在同质化问题及后续管理障碍。

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受让的标的债权应在资产封包日符合该协议附件二《标的债权筛选标准》，根据管理人核查，该《标的债权筛选标准》约定与专项计划合格标准一致。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承诺，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受让而来的，则原始权益人与转让方信托的交易对价公允，且原始权益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原始权益人确保受让的基础资产具备同质性且亦符合合格标准。

综上，各信托放款生成的资产同质性较高，且受让资产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

(3) 关于受让资产的独立风控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受让的标的债权应在资产封包日符合该协议附件二《标的债权筛选标准》，外贸信托会基于自主风控能力在受让前核查拟受让标的债权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筛选标准及内部放款标准，进行独立审核。同时，转让方信托存续期间，如发现不合格债权且相关情形不能及时被纠正的，转让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外贸信托赎回不合格债权，由此同步确保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符合合格标准。

综上，基于受让资产具有高度同质性、受让资产流程及存续期管理的权责清晰、受让方对资产开展独立风控的安排等上述情况，受让资产的安排具有可行性。

6.1.2 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实现风险隔离

1、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 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经审查特定贷款合同（模板）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2) 《资产买卖协议》对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及其合法性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循环购买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当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当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视为买卖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专项计划之《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取得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风险隔离

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即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所有。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及金泰卓能说明，每笔入池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均为公平市场价格，每笔入池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所适用的计算参数不会导致该入池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即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隔离。

6.1.3 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根据《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计划管理人许可由资产服务机构2通过其IT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及相应购买价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调整该清单并相应调整购买价款金额。（ii）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对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进行审核，并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16: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ii）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特别的，在资产服务机构2已经按照上述（i）项要求发出有关清单的情况下，若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未能发出上述同意/授权的，则视为计划管理人已作出同意/授权的决定。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前述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了适当的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经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的认可和接受；专项计划文件关于循环购买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6.1.4 尽职调查安排

参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八条，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综合考虑信托贷款金额、质押品类、地域等分布情况，自模拟资产池中抽取了50笔信托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抽样方法为：（1）按模拟基础资产池中信托贷款待还本金排序，抽取待还本金前10大的信托贷款资产；（2）待还本金300万（不含）以下抽取5笔，300万及以上抽取5笔；（3）贷款利率

8%(不含)以下抽取5笔,8%及以上抽取5笔;(4)其余随机抽样。同时,管理人及律师还将于每个自然季度内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至少一次抽样尽调工作,且抽样尽调标准不低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的抽样尽调标准。

经核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前述模拟资产池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样本具备代表性;就抽样基础资产而言,于尽调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该等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权利归属明确且可特定化,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于现场验证日,融资平台能有效运行;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在不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运行并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本次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符合《指引2号》相关规定。

6.1.5 模拟池情况分析

1、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一信托贷款债权:

- a) “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并登记;
- b) “借款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监管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d)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或自转让方信托处受让的信托贷款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转让方信托”受让而来的,则对此部分受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与“转让方信托”的交易对价公允,且“原始权益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

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f) “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g)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取得该等同意；

i) “基础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管理】，借款人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j) “基础资产”项下“贷款额度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k) “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等“贷款额度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l)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 24%，年化费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融资平台”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m) “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义务，“借款人”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及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n) “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o)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p) “贷款人”已经按照“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基础

资产”不存在“原始权益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情形；

q)“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不得超过“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总体授信额度；

r)“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s)“基础资产”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情形；

t)“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u)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附属担保权益：

v)“出质人”以其“质物”于“贷款额度合同”项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且对应质物已交付仓储方，质权已合法有效的设立；

w)“质权人”、“出质人”、仓储方、合作服务机构已签署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仓储方系受质权人委托对质物进行监管；

x)“基础资产”对应的质押率、质物的准入及质物价值核定符合“融资平台”的相关规则要求，且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小于等于质物在融资平台的核定价值；

y)最高额质权可随“基础资产”转让而一并转让；

就整体“资产池”而言：

z)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aa)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即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借款人”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届时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15】%。

2、模拟资产池特征

截至模拟池基础资产基准日（2025年5月5日），本专项计划模拟池共涉及142户借款人的604笔信托贷款资产。模拟池单户借款人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6459.26万元，占比为6.46%。模拟池加权平均合同期限为4.41个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2.88个月，剩余期限短。本次模拟池基础资产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模拟池所涉借款人的影子评级为BBBs，模拟池信用质量一般。

表 模拟池贷款总体特征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00,043.72
笔数	604 笔
借款人户数	142 户
单笔最大金额（万元）	4,500.00
单户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6,459.26
加权平均利率	6.81%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4.41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88
借款人影子级别	BBBs

注：模拟池基准日为截至2025年5月5日。

资料来源：金泰卓能

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计算以单笔信托贷款资产未偿本金占比为权重计算；
2. 剩余期限=(最终还款日-模拟池基础资产基准日)/365*12；合同期限=(最终还款日-贷款开始日)/365*12

(1) 单笔入池金额分布

模拟池笔均入池未偿本金余额为165.64万元，单笔入池金额主要分布于0万元到1000万元（含）以内区间，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77.00%。模拟池单笔入池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

单位：万元

入池金额区间	笔数	未偿本金	占比
(0,1000]	591	77,033.63	77.00%
(1000,2000]	9	12,010.09	12.00%
(2000,3000]	3	6,500.00	6.50%

(4000,5000]	1	4,500.00	4.50%
总计	604	100,043.72	100.00%

资料来源：金泰卓能

(2) 借款人分布

从借款人集中度来看，模拟池涉及142户借款人，单户借款人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6,459.26万元，占比为6.46%；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为23,767.26万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为23.76%。整体看，模拟池借款人集中度较高。模拟池前五大借款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前五大借款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笔数	未偿本金	占比
第一大	50	6,459.26	6.46%
第二大	21	5,798.00	5.80%
第三大	2	4,800.00	4.80%
第四大	2	3,500.00	3.50%
第五大	11	3,210.00	3.21%
合计	86	23,767.26	23.76%

资料来源：金泰卓能

(3) 地区分布

从借款人所涉地区来看，模拟池涉及21个地区，北京、广东、河南、四川、天津地区占比较高，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65.69%。整体看，模拟池借款人所涉地区集中度很高。模拟池前五大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前五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户数	未偿本金	占比
北京市	117	21,015.34	21.01%
广东省	123	16,734.98	16.73%
河南省	66	11,878.77	11.87%
四川省	9	10,403.02	10.40%
天津市	43	5,688.57	5.69%
合计	358	65,720.68	65.69%

(4) 剩余期限分布

模拟池剩余期限分布在0个月（不含）~6个月（含）之间，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2.88个月，模拟池剩余期限较短。从剩余期限分布来看，基础资产剩余

期限主要分布在1个月（不含）~3个月（含）之间，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46.46%。模拟池信托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	占比
(0,1]	127	15,407.71	15.40%
(1,2]	144	20,651.77	20.64%
(2,3]	166	25,827.85	25.82%
(3,4]	31	6,403.57	6.40%
(4,5]	44	16,600.78	16.59%
(5,6]	92	15,152.04	15.15%
合计	604	100,043.72	100.00%

资料来源：金泰卓能

（5）年利率分布

模拟池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1%，与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和专项计划费用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从年利率分布来看，主要分布在6.00%（不含）~9.00%（含）之间，未偿本金占比合计为64.65%。模拟池年利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合同年利率分布

单位：万元

年利率	笔数	未偿本金	占比
3.00%-6.00%	97	26,993.16	26.98%
6.00%-9.00%	358	64,675.68	64.65%
9.00%-12.00%	149	8,374.87	8.37%
合计	604	100,043.72	100.00%

资料来源：金泰卓能

（7）影子评级分布

根据动产质押贷款的静态池数据对入池资产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评估，评定入池借款人的影子评级为BBBs，模拟池整体信用水平一般。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1、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

(1)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借款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2)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主体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收购基础资产支付的赎回价款及收购价款；

(3) 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收益。

2、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债权”构成

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基于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3、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 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资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6)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 7)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8)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9)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截至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先结算收益获得全部清偿；
-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资金形式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应于资产服务机构2及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签署《管理费确认函》后的首个分配日完成支付）、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5)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6)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8)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9)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截至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先结算收益获得全部清偿；
-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1、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金泰卓能提供的模拟池。

1.本期项目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或“担保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和其他费用）。“资产服务机构2”将在其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服务机构2”IT系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资产服务机构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资产池”的所有信息。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期现金流入来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现金流入根据金泰卓能提供的相似资产组合在符合购买标准的贷款合同最长期限内的每月历史实际还款分布比例进行预计。

3.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

4.根据封包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的资产池，计算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81%。

5.还款节奏：根据放款月份 2020 年 12 至 2025 年 4 月静态池及匹配模拟池的资产特征组合计算出的还款节奏。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

6.静态损失率[静态损失率=当月逾期超过 9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当月新增贷款发生额。]：根据静态池历史 90 天逾期数据设置基础情景下循环购买损失，按照月加权平均递增率累计放款后 12 个月计算，确定基础情景下单次放贷损失率为 0.06%，在测算过程中，损失率根据静态池资产加权平均久期进行调整计算，且确认损失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损失后的再收款，现金流预测时各情景使用该静态损失率。

7.“资产计算参数”：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进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赎回”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购买基础资产的情形下，对于“置换”、“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根据不同剩余期数计算的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计算参数。每笔“基础资产”的“资产计算参数”根据该笔“基础资产”在对应的“赎回交割日”（适用于“赎回”的“基础资产”，含该日）、“置换交割日”（适用于“置换”的“基础资产”，含该日）、“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专项计划

设立日”（适用于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的剩余期数确定。下表是不同剩余期数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

剩余期数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资产计算 参数上限	I ₁	I ₂	I ₃	I ₄	I ₅	I ₆	I ₇	I ₈	I ₉	I ₁₀	I ₁₁	I ₁₂
	0.12 %	0.26 %	0.40 %	0.51 %	0.65 %	0.79 %	0.93 %	1.07 %	1.21 %	1.36 %	1.50 %	1.69 %

若“专项计划”成立后或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中任何一方对“资产计算参数”上限提出异议的，则“资产计算参数”上限届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而无须由“计划管理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后续“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以调整后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确定“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认购人”对前述安排无异议。

本报告假设专项计划中资产计算参数年化利率为 1.69%。

8.就每一笔“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均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9.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比例如下：

表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

循环期+摊还期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7+12 模式	86.00%	4.00%	5.00%	5.00%

10.优先级预期收益于兑付日支付。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如下：

表 基础情景下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假设

循环期+摊还期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7+12 模式	2.80%	3.00%	4.00%	6.00%

表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升情景下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假设

循环期+摊还期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7+12 模式	3.30%	3.50%	4.50%	6.00%
---------	-------	-------	-------	-------

11.费用支付：本计划各项费用综合年费率为【0.0610】%，其中包括管理费、托管银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费率，具体费率以资产服务机构2及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签署的《管理费确认函》的约定为准。

12.税费支付：支持计划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按3.20%预计，计算基数为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13.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0.02】%，各分配日应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02】%×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月数）÷12。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但资产服务机构2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30】%×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月数）÷12。

14.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资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6)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

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 7)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8)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9)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截至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先结算收益获得全部清偿；
-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
-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
-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
-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5.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1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初始核算日”（R-7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分配日”（R-2 工作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之日，即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系指“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

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应为“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调整“权益登记日”相关安排，以“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规定为准。

“兑付日”（R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若未发生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被收购的情形，“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及“循环期”届满日；“摊还期”内，“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以下简称“整月兑付日”），另外，在“循环期”届满日至第一个“整月兑付日”之间以及两个相邻的“整月兑付日”之间，“循环期”届满日后第十五日（以下简称“首个半月兑付日”）以及“首个半月兑付日”在该期间的每满1个公历月的对应日也应为“兑付日”（以下合称“半月兑付日”）。若发生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被收购的情形，则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收购付款日”后第7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在未发生专项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下，“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不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如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则该“半月兑付日”不作为“兑付日”。如依据前述规则计算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或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

17.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2、现金流预测各项情景及相关系数

表 各测试情景下测算参数表

测试场景	资产加权 收益率	分层率				券端收益率			损失率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基础情景	6.81%	86.00%	4.00%	5.00%	5.00%	2.80%	3.00%	4.00%	0.06%
加压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6.81%	86.00%	4.00%	5.00%	5.00%	2.80%	3.00%	4.00%	4.78%
加压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6.81%	86.00%	4.00%	5.00%	5.00%	2.80%	3.00%	4.00%	3.49%
加压情景-优先 C 级临界	6.81%	86.00%	4.00%	5.00%	5.00%	2.80%	3.00%	4.00%	1.95%
加压情景-次级临界	6.81%	86.00%	4.00%	5.00%	5.00%	2.80%	3.00%	4.00%	0.34%
加压情景-闲置资金为 15%	6.81%	86.00%	4.00%	5.00%	5.00%	2.80%	3.00%	4.00%	0.06%
加压情景-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6.81%	86.00%	4.00%	5.00%	5.00%	3.30%	3.50%	4.50%	0.06%

(1)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表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利息	优先 B 级利息	优先 C 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6,164.65	25,927.91	32.14	180.60	9.00	15.00	-	127.72
设立日+180	32,807.41	32,585.58	17.22	180.60	9.00	15.00	-	160.26
设立日+210	10,507.82	10,433.88	5.75	60.20	3.00	5.00	-	153.99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5,355.12	1.93	5,349.19	1.50	2.50	-	-	1.07
设立日+240	5,355.12	2.84	5,348.27	1.50	2.50	-	-	
设立日+255	4,250.55	1.49	4,245.06	1.50	2.50	-	-	
设立日+270	4,250.55	1.47	4,245.08	1.50	2.50	-	-	
设立日+285	2,529.78	0.84	2,524.94	1.50	2.50	-	-	
设立日+300	2,529.78	0.83	2,524.95	1.50	2.50	-	-	
设立日+315	1,617.11	0.44	1,612.66	1.50	2.50	-	-	
设立日+330	1,617.11	0.44	48.96	1,201.50	366.21	-	-	
设立日+345	635.61	0.23	-	-	635.38	-	-	
设立日+360	635.61	0.22	-	-	503.64	131.74	-	
设立日+375	429.60	0.13	-	-	-	429.47	-	
设立日+390	429.60	0.12	-	-	-	429.47	-	
设立日+405	222.86	0.06	-	-	-	222.80	-	

设立日+420	222.86	0.06	-	-	-	222.80	-
设立日+435	86.93	0.03	-	-	-	86.90	-
设立日+450	86.93	0.03	-	-	-	76.12	10.78
设立日+465	57.77	0.02	-	-	-	-	57.75
设立日+480	57.77	0.02	-	-	-	-	57.75
设立日+495	44.22	0.01	-	-	-	18.49	25.72
设立日+510	44.22	0.01	-	-	-	44.21	-
设立日+525	27.83	0.00	-	-	-	27.83	-
设立日+540	27.83	0.00	-	-	-	27.83	-
设立日+555	9.97	0.00	-	-	-	9.96	-
设立日+570	9.97	0.00	-	-	-	9.96	-

按现金流预测情况，基础情形下在摊还期的第 8、8、10 期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07。

(2) 针对基础情景进行加压：

- 1) 其他条件不变，优先A级临界情况；
- 2) 其他条件不变，优先B级临界情况；
- 3) 其他条件不变，优先C级临界情况；
- 4) 其他条件不变，次级临界情况；
- 5) 其他条件不变，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15%情况；
- 6) 其他条件不变，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50BPS情况；

表 加压情景-优先A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A级利息	优先B级利息	优先C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4,696.31	24,460.53	31.18	180.60	9.00	15.00	-	120.55
设立日+180	29,710.12	29,489.97	15.55	180.60	9.00	15.00	-	145.13
设立日+210	9,188.20	9,114.98	5.02	60.20	3.00	5.00	-	134.65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4,600.14	1.67	4,594.47	1.50	2.50	-	-	
设立日+240	4,600.14	2.43	4,593.71	1.50	2.50	-	-	
设立日+255	3,609.44	1.29	3,604.16	1.50	2.50	-	-	
设立日+270	3,609.44	1.27	3,604.17	1.50	2.50	-	-	
设立日+285	2,151.12	0.73	2,146.39	1.50	2.50	-	-	
设立日+300	2,151.12	0.72	2,146.40	1.50	2.50	-	-	
设立日+315	1,370.17	0.40	1,365.77	1.50	2.50	-	-	
设立日+330	1,370.17	0.39	1,365.78	1.50	2.50	-	-	0.91
设立日+345	542.84	0.21	538.63	1.50	2.50	-	-	
设立日+360	542.84	0.21	538.63	1.50	2.50	-	-	
设立日+375	363.50	0.13	359.38	1.50	2.50	-	-	
设立日+390	363.50	0.13	359.38	1.50	2.50	-	-	
设立日+405	188.78	0.07	184.70	1.50	2.50	-	-	
设立日+420	188.78	0.07	184.70	1.50	2.50	-	-	
设立日+435	74.37	0.05	70.32	1.50	2.50	-	-	

设立日+450	74.37	0.05	70.32	1.50	2.50	-	-
设立日+465	49.28	0.04	45.25	1.50	2.50	-	-
设立日+480	49.28	0.04	45.25	1.50	2.50	-	-
设立日+495	37.29	0.03	33.26	1.50	2.50	-	-
设立日+510	37.29	0.03	33.26	1.50	2.50	-	-
设立日+525	23.32	0.02	19.29	1.50	2.50	-	-
设立日+540	23.32	0.02	19.29	1.50	2.50	-	-
设立日+555	8.29	0.02	4.27	1.50	2.50	-	-
设立日+570	8.29	0.02	4.10	1.68	2.50	-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率为4.78%时，在摊还期的第24期完成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临界兑付，在计划摊还期兑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36.18万元。

表 加压情景-优先 B 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利息	优先 B 级利息	优先 C 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5,094.64	24,858.59	31.44	180.60	9.00	15.00	-	122.50
设立日+180	30,535.36	30,314.77	15.99	180.60	9.00	15.00	-	149.17
设立日+210	9,535.33	9,461.92	5.21	60.20	3.00	5.00	-	139.74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4,797.53	1.74	4,791.80	1.50	2.50	-	-	0.95
设立日+240	4,797.53	2.54	4,790.99	1.50	2.50	-	-	
设立日+255	3,776.38	1.34	3,771.04	1.50	2.50	-	-	
设立日+270	3,776.38	1.32	3,771.06	1.50	2.50	-	-	
设立日+285	2,249.75	0.76	2,244.99	1.50	2.50	-	-	
设立日+300	2,249.75	0.75	2,245.00	1.50	2.50	-	-	
设立日+315	1,434.36	0.41	1,429.95	1.50	2.50	-	-	
设立日+330	1,434.36	0.40	1,429.96	1.50	2.50	-	-	
设立日+345	567.03	0.22	562.81	1.50	2.50	-	-	
设立日+360	567.03	0.21	562.81	1.50	2.50	-	-	
设立日+375	380.69	0.13	317.09	60.97	2.50	-	-	
设立日+390	380.69	0.13	-	378.07	2.50	-	-	
设立日+405	197.64	0.07	-	195.07	2.50	-	-	

设立日+420	197.64	0.07	-	195.07	2.50	-	-
设立日+435	77.65	0.04	-	75.11	2.50	-	-
设立日+450	77.65	0.04	-	75.11	2.50	-	-
设立日+465	51.50	0.03	-	48.97	2.50	-	-
设立日+480	51.50	0.03	-	48.97	2.50	-	-
设立日+495	39.09	0.02	-	36.57	2.50	-	-
设立日+510	39.09	0.02	-	36.57	2.50	-	-
设立日+525	24.49	0.02	-	21.97	2.50	-	-
设立日+540	24.49	0.02	-	21.97	2.50	-	-
设立日+555	8.73	0.01	-	6.21	2.50	-	-
设立日+570	8.73	0.01	-	5.74	2.97	-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率为3.49%时，在摊还期的第24期完成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临界兑付，在计划摊还期兑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60.47万元。

表 加压情景-优先C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A级利息	优先B级利息	优先C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5,574.18	25,337.83	31.75	180.60	9.00	15.00	-	124.84
设立日+180	31,543.67	31,322.53	16.54	180.60	9.00	15.00	-	154.09
设立日+210	9,963.91	9,890.27	5.45	60.20	3.00	5.00	-	146.02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5,042.45	1.82	5,036.63	1.50	2.50	-	-	1.00
设立日+240	5,042.45	2.67	5,035.78	1.50	2.50	-	-	
设立日+255	3,984.20	1.40	3,978.79	1.50	2.50	-	-	
设立日+270	3,984.20	1.39	3,978.81	1.50	2.50	-	-	
设立日+285	2,372.50	0.80	2,367.71	1.50	2.50	-	-	
设立日+300	2,372.50	0.79	2,367.72	1.50	2.50	-	-	
设立日+315	1,514.38	0.43	1,509.96	1.50	2.50	-	-	
设立日+330	1,514.38	0.42	1,509.96	1.50	2.50	-	-	
设立日+345	597.11	0.22	122.49	471.89	2.50	-	-	
设立日+360	597.11	0.22	-	594.39	2.50	-	-	
设立日+375	402.11	0.13	-	136.30	265.68	-	-	
设立日+390	402.11	0.12	-	-	401.99	-	-	
设立日+405	208.69	0.07	-	-	208.62	-	-	

设立日+420	208.69	0.07	-	-	208.62	-	-
设立日+435	81.73	0.04	-	-	81.69	-	-
设立日+450	81.73	0.04	-	-	81.69	-	-
设立日+465	54.25	0.03	-	-	54.22	-	-
设立日+480	54.25	0.03	-	-	54.22	-	-
设立日+495	41.34	0.02	-	-	41.32	-	-
设立日+510	41.34	0.02	-	-	41.32	-	-
设立日+525	25.95	0.01	-	-	25.94	-	-
设立日+540	25.95	0.01	-	-	25.94	-	-
设立日+555	9.27	0.01	-	-	9.26	-	-
设立日+570	9.27	0.01	-	-	9.22	0.04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率为1.95%时，在摊还期的第24期完成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临界兑付，在计划摊还期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先结算收益0.04万元。

表 加压情景-次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利息	优先 B 级利息	优先 C 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6,077.16	25,840.48	32.08	180.60	9.00	15.00	-	127.30
设立日+180	32,618.61	32,396.89	17.12	180.60	9.00	15.00	-	159.34
设立日+210	10,426.10	10,352.20	5.70	60.20	3.00	5.00	-	152.79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5,308.01	1.91	5,302.10	1.50	2.50	-	-	1.06
设立日+240	5,308.01	2.82	5,301.19	1.50	2.50	-	-	
设立日+255	4,210.34	1.48	4,204.87	1.50	2.50	-	-	
设立日+270	4,210.34	1.46	4,204.89	1.50	2.50	-	-	
设立日+285	2,506.05	0.83	2,501.21	1.50	2.50	-	-	
设立日+300	2,506.05	0.82	2,501.22	1.50	2.50	-	-	
设立日+315	1,601.59	0.44	1,597.15	1.50	2.50	-	-	
设立日+330	1,601.59	0.43	287.78	1,201.50	111.87	-	-	
设立日+345	629.80	0.23	-	-	629.57	-	-	
设立日+360	629.80	0.22	-	-	629.58	-	-	
设立日+375	425.44	0.13	-	-	135.30	290.02	-	
设立日+390	425.44	0.12	-	-	-	425.32	-	
设立日+405	220.72	0.06	-	-	-	220.66	-	

设立日+420	220.72	0.06	-	-	-	220.66	-
设立日+435	86.15	0.03	-	-	-	86.11	-
设立日+450	86.15	0.03	-	-	-	86.11	-
设立日+465	57.24	0.02	-	-	-	57.22	-
设立日+480	57.24	0.02	-	-	-	57.22	-
设立日+495	43.79	0.01	-	-	-	43.78	-
设立日+510	43.79	0.01	-	-	-	43.78	-
设立日+525	27.55	0.00	-	-	-	27.55	-
设立日+540	27.55	0.00	-	-	-	27.55	-
设立日+555	9.86	0.00	-	-	-	9.86	-
设立日+570	9.86	0.00	-	-	-	9.35	0.51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率为0.34%时，在摊还期的第8、8、11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在计划摊还期兑付服务机构报酬0.51万元。

表 加压情景-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15%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利息	优先 B 级利息	优先 C 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5,391.60	25,155.46	31.53	180.60	9.00	15.00	-	123.95
设立日+180	28,574.90	28,355.41	14.89	180.60	9.00	15.00	-	139.59
设立日+210	8,920.99	8,847.87	4.92	60.20	3.00	5.00	-	130.73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9,043.27	1.66	9,037.62	1.50	2.50	-	-	1.06
设立日+240	4,543.27	2.41	4,536.86	1.50	2.50	-	-	
设立日+255	3,597.82	1.26	3,592.55	1.50	2.50	-	-	
设立日+270	3,597.82	1.25	3,592.57	1.50	2.50	-	-	
设立日+285	2,147.61	0.72	2,142.90	1.50	2.50	-	-	
设立日+300	2,147.61	0.71	2,142.91	1.50	2.50	-	-	
设立日+315	1,377.04	0.38	839.18	534.99	2.50	-	-	
设立日+330	1,377.04	0.37	-	667.35	709.32	-	-	
设立日+345	542.74	0.19	-	-	542.55	-	-	
设立日+360	542.74	0.19	-	-	252.37	290.19	-	
设立日+375	363.59	0.11	-	-	-	363.48	-	
设立日+390	363.59	0.11	-	-	-	363.48	-	

设立日+405	188.04	0.05	-	-	-	187.99	-
设立日+420	188.04	0.05	-	-	-	187.99	-
设立日+435	73.18	0.03	-	-	-	73.15	-
设立日+450	73.18	0.03	-	-	-	73.15	-
设立日+465	48.97	0.02	-	-	-	48.95	-
设立日+480	48.97	0.02	-	-	-	10.66	38.29
设立日+495	37.52	0.01	-	-	-	-	37.51
设立日+510	37.52	0.01	-	-	-	-	37.51
设立日+525	23.63	0.00	-	-	-	-	23.63
设立日+540	23.63	0.00	-	-	-	8.58	15.05
设立日+555	8.45	0.00	-	-	-	8.45	-
设立日+570	8.45	0.00	-	-	-	8.45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循环资产执行 85%，损失率为 0.06%时，在摊还期的第 7、8、10 期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06。

表 加压情景-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50BPS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利息	优先 B 级利息	优先 C 级利息	次级利息	优先级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26,164.65	25,892.28	32.14	212.85	10.50	16.88	-	108.78
设立日+180	32,776.33	32,518.89	17.21	212.85	10.50	16.88	-	136.37
设立日+210	10,486.79	10,400.99	5.73	70.95	3.50	5.63	-	130.89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计划端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服务机构报酬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225	5,341.54	1.92	5,335.05	1.75	2.81	-	-	1.06
设立日+240	5,341.54	2.84	5,334.14	1.75	2.81	-	-	
设立日+255	4,238.69	1.49	4,232.64	1.75	2.81	-	-	
设立日+270	4,238.69	1.47	4,232.66	1.75	2.81	-	-	
设立日+285	2,521.80	0.84	2,516.40	1.75	2.81	-	-	
设立日+300	2,521.80	0.83	2,516.41	1.75	2.81	-	-	
设立日+315	1,612.73	0.44	1,607.72	1.75	2.81	-	-	
设立日+330	1,612.73	0.44	142.39	1,201.75	268.15	-	-	
设立日+345	633.83	0.23	-	-	633.60	-	-	
设立日+360	633.83	0.22	-	-	604.51	29.10	-	
设立日+375	428.23	0.13	-	-	-	428.11	-	
设立日+390	428.23	0.12	-	-	-	428.11	-	

设立日+405	222.22	0.06	-	-	-	222.15	-
设立日+420	222.22	0.06	-	-	-	222.15	-
设立日+435	86.72	0.03	-	-	-	86.68	-
设立日+450	86.72	0.03	-	-	-	86.68	-
设立日+465	57.63	0.02	-	-	-	57.61	-
设立日+480	57.63	0.02	-	-	-	40.48	17.13
设立日+495	44.08	0.01	-	-	-	-	44.07
设立日+510	44.08	0.01	-	-	-	-	44.07
设立日+525	27.74	0.00	-	-	-	-	27.73
设立日+540	27.74	0.00	-	-	-	8.72	19.01
设立日+555	9.93	0.00	-	-	-	9.93	-
设立日+570	9.93	0.00	-	-	-	9.93	-

在此模型测算下，券端收益率上浮 50BPS，损失率为 0.06%时，在摊还期的第 8、8、10 个兑付日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06。

6.2.3 影响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的相关风险

1、利率市场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借款人违约风险

该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借款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的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发生大面积借款人违约情况，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基础资产损失率的上升将直接影响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循环发放贷款的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本金现金流入。

3、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专项计划收到借款人还款的现金流用于购买新的基础资产，新的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原始权益人信贷标准放松等情况而出现恶化，相比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违约风险增大。

4、基础资产收益率及资产补充效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及市场资金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小额贷款业务无论通过小额贷款公司自营放款，还是通过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通道发放贷款，其资金成本、定价机制及资产投放节奏均可能发生调整。在监管引导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资金供给趋紧的情况下，相关放款主体可能通过下调贷款利率、优化资产结构、审慎控制新增投放规模等方式进行应对。上述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单笔资产收益水平，或影响可持续投放的资产规模，从而对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循环期内资产补充效率及未来现金流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现金流预测结果的实现程度。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1.1 信托财产待拨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项下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并归集“借款人”或“担保人”还款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专门账户。

7.1.2 募集专用账户

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1.3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以及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资产服务机构1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资产服务机构1承担。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依照贷款额度合同、特定贷款合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质物处置后的对应款项；
- 3、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5、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资产服务机构1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2、托管人应在每次分配的初始核算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邮件提供给托管人，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5、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14:00】前向托管人传真或邮件提供划款指令。

6、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循环期内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应计提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数），直至计提的金额达到当期计提期间应预留的计提资金，完成该等计提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用于进行循环购买；按前述计提规则计提的计提资金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在当期计提期间内达到计划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则预留的计提资金后，至下一个计提期间开始之前，不再继续计提。

2、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 以资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7)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8)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 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截至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先结算收益获得全部清偿；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 以资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5)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6)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8)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9)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截至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先结算收益获得全部清偿；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7.4.1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以《资产买卖协议》第4.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向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16:00】前予以付款。

7.4.2 循环购买

1、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第13.3.1款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2、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 资产服务机构2应通过其IT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及相应购买价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调整该清单并相应调整购买价款金额。

(ii)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对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进行审核。(iii) 资产服务机构2在当日【15:30】前，通过邮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抄送托管银行）拟用于循环购买的金额，计划管理人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

【16: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v) 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

【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3、资产服务机构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IT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4、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

5、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和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不得低于该笔基础资产交易时未偿本金余额的百分之七十。

6、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于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不得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13.3.1款计提后的余额。

7、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8、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有权在资产服务机构2违反《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下，撤销对资产服务机构2执行后续循环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

9、对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

7.4.2 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或国债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低风险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各自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上述金融产品，但不得投资于权益类产品。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7.5 摊还期内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购安排

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通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由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公允价值收购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相关事宜。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与个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一致，由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公允价值收购该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收购。前述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截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收购价款支付日前一日[23]:[59]时， $[\text{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 \text{专项计划持有的资金形式的资产（含合格投资资产）} - \text{专项计划已计未付的税费} - \text{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计未付利息}] \div \text{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text{剩余应付未付利息} + \text{逾期违约金} + \text{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 ，其中，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具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2届时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认购资金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为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认购资金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后，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基础资产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该等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进行鉴证的律师费

（如有）、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如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专项计划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础资产抽样核查的中介机构核查费用以及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为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

其中，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果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垫付了相关费用（包括税费），在存续期后续分配中或者清算分配中计划管理人均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扣划垫付的相关费用。

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均由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方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05】%。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作为专项计划费用按照《标准条款》第13条的约定进行计提，并应于专项计划第一个分配日一次性全额支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费率。

8.2.3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率：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托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对应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365×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其中，“对应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托管人。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当期应付托管费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8.2.4 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0.02】%。

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和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月数）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02】%×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月数）÷12。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1的指定账户。

8.2.5 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但资产服务机构2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30】%×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月数）÷12，即人民币【1,425,000】元。

资产服务机构2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资产服务机构2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兑付完毕前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2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2的指定账户。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资产服务机构2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资产服务机构2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资产服务机构2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10.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30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15%(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0.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资产服务机构2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资产服务机构2管理同类资产的历史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影响有限。

10.1.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10.1.5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有效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10.1.6 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基础资产于2020年8月上线，基础资产表现期较短，基础资产违约风险可能尚未充分暴露，基础资产质量存在下降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且专项计划设置多重增信措施，包括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覆盖、信用触发机制等，缓释优先级本息无法足额兑付的风险。

此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1、资产服务机构2具有丰富的小额贷款资产运营管理经验，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可控。

10.1.7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次模拟资产池共计604笔资产，借款人142户，模拟资产池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为23.76%，借款人区域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债务所涉地区未偿本金合计占比为65.69%。单一区域或债务人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基础资产池信用表现产生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首先，资产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每个债务人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通过信用风险管理、大数据风控模型管理、质押物估值设计，使动产融资业务整体债权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结构较为合理。此外，本专项计划于“合格标准”中规定“借款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义务，“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及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并设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条款，规定将由原始权益人赎回或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同时，专项计划合格标准规定，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小于等于质物在融资平台的核定价值，模拟池前五大借款人主要为与京东深度合作的家用电器、白酒类产品T1级别经销商，主要质押产品知名白酒和家用电器，变现能力较强，质物变现所得价款对于债权有着一定的覆盖能力，对于模拟资产池集中度风险有较好的缓释作用。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信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时足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

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借款人还款时先存入借款人名下京东钱包账户,同时借款人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网银在线按照贷款人指示自借款人京东钱包账户资金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罚息等所有应付款项。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1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持牌第三方支付平台,具备较强的资金管控能力和长期的资金管理经验,能做到及时、有效地清分和划转。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在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将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计划管理人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资产服务机构1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资产服务机构1在不晚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3个工作日划到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4 其他风险

10.4.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10.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10.4.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10.4.4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0.4.7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10.5 特殊风险提示

10.5.1 早偿风险

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10.5.2 资产服务机构破产风险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其持有或管理的信托贷款资产与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将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财

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计划管理人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是否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10.5.3 基础资产流动性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10.5.4 动产融资规模不及预期风险

截至2025年4月末，京东拟入池动产融资项目在贷余额24.37亿元，若未来动产融资业务量释放不足，可能导致出现资金闲置，专项计划无法足额完成循环购买因而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2021-2024年末，京东动产融资项目累计放款规模超过400亿元，期内融资规模超额覆盖储架规模；京东科技及全生态链积极推广动产融资项目，项目客户群体与现有融资重复度低，拓展前景广阔，未来增量储备巨大。此外，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的结果显示，在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15%情况下，专项计划现金流在摊还期的第7、8、10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临界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1.06。

10.5.5 质押资产存在或有权利负担风险

在底层动产融资业务中，债务人将动产质押，并由监管方保管以此获取贷款。由于动产特质，质押物存在重复抵押风险。在债务人无力还款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权属不清、抵押物权转移困难等问题。

防范措施：主要债务人为京东商城供应商，京东科技数据库中债务人信息丰富全面，通过数据库对债务人征信等进行风险筛查，融资准入门槛高，债务人对京东供应链依赖性高，违约风险低，质押资产保障性优；质押物监管层面，借款人已与仓储方、贷款人签署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根据《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模板）第2.2条约定“丙方（即仓储方）同意接受甲方（质权人）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存储、保管、监管质物”，即仓储方由贷款人委托，且质物已交由仓储方指定的监管仓库进行监管。质押物储存在京东供应链体系内合

作监管方仓库，由监管方进行保管，确立质押关系将有效地降低重复抵押导致质押物无法有效处置回款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以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销售公告为准，计划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销售期间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11.1.2 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1、销售方式

计划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认购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机构进行销售。

3、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和缴款；
-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应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人总数不应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2、前项规定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6、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非金融机构；
- 7、符合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3、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销售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销售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销售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销售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在专项计划账户验资，则计划管理人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4.5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

1、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代扣银行手续费），在销售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应由计划管理人于销售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计划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认购协议终止

《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专项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认购协议》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完成时终止；

2、专项计划清算完毕时，《认购协议》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1、清算

(1)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2)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该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或专项计划终止时不存在非资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4)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

(5)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除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9、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0、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
- 11、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 1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
- 14、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比例不低于专项计划总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1、计划管理人网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htscamc.com/>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质物核定价值情况、处置情况（如有）；（二）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三）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四）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五）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六）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资产服务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2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上季度《资产服务季度报告》并在摊还期内于每个整月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上月度《资产服务月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2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年度《资产服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2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收到资产服务机构2提交的《资产服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2提交的《资产服务报告》。

《资产服务月度报告》和《资产服务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适用于循环期）；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支付情况。具体披露内容以《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资产服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贷款额度合同及特定贷款合同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质权行使情况、质押物估值情况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特定贷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为资产服务机构2编制《资产服务报告》之目的，资产服务机构1应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如专项计划期限达到一年，则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除外。如专项计划期限不足一年的，则评级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第7个月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8) 《循环购买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披露上季度《循环购买报告》。若截至该季度末专项计划设立不足1个月的，可不披露《循环购买报告》。

《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五）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重大事项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临时报告，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

(2)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鉴于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专项计划实际入池基础资产与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回款分布可能有所差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可能由于早偿率变化等原因相较于预测结果产生差异。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逾期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以季度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

(4)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5)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6)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仓储方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或者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9)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10)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11) 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12)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3)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4) 专项计划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15)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6)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17)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针对上述各项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重大事项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4)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5)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6) 依法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将《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销售公告等正式销售文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2、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3、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4、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5、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6、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8、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的；
- 3、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或专项计划终止时不存在非资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清算方案不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5、专项计划文件的提前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6、发生其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7、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下同），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形式、时间和地点。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预期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或(iii)资产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自行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

(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布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召集事由;
- 4、会议时间和地点;
- 5、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
-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7、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
- 8、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14.5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不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5.8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若某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所表决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则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议案的表决应予以回避，其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份额。

14.8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1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三）会议有效性；（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五）律师见证情况。计划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2、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一同披露。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计划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订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与计划管理人作为买方签署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基础资产，同时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交付，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3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签署的《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同时约定了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托管银行的解任，托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15.4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1、资产服务机构2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金泰卓能为专项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此外还约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管理与服务事项，服务内容，信息披露，各方权利义务，保密条款，服务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等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管理规定》第17条所规定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计划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2、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

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明确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3、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2、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 4、在没有故意或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7.6 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

1、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3、《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4、《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6、《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7、《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8、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9、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华泰资管

联系人：易雯萱、唐思佳

电话：021-68984272/68980097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19.1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9.2 通知

除非《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特种快递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至第24.1.2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专人递送、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5)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于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到达收件人服务器时。

19.3 可分割性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的其他部分，《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9.4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直至专项计划清算终止日后的3年零1天（含该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9.5 修改

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的修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决议通过的，对《标准条款》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并经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后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构成《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各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9.7 标题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9.8 完整协议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载明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京东科技-尚亦1号第9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